Taiw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臺灣人類學刊 21（1）：77–130，2023

讓作物映上農人的臉：
臺灣北部一個農村的人類學觀察*

林俊宏**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學研究所

在水頭村，不論是返鄉農民，還是外來新農，都開始一種「讓作物映上農人的臉」的過程，這是「農技藝」的一種復興；從慣行農業到慣行有機農業、實踐有機、多元有機，以及自然農法，強調不同農法的在地實踐，以及農法之間的轉換。

這種選擇無農藥、無化學肥料的有機農業與自然農法，除了受到當代食安危機的影響，與迎合有機食品的消費時尚有關外，還有與在地的自然環境、社會組織，以及國家政策有關。由於農地的更加細碎化，使得以農維生的農民不得不選擇有機農業與自然農法，來增加作物的價值與銷量。

在水頭村的農法實踐與其說是一種「生產至上」與「農業多功能」兩種農意識價值典範之間的競逐，倒不如說是1990年代返鄉農民從「以農維生」到「以農為生」的轉變，以及2012年自然小農從「以農為生」到「以農維生」的修正。兩者的發展都是一種自然生態、親屬關係、國家政策與市場機制的交互作用的結果。

關鍵詞：讓作物映上農人的臉，有機農業，自然農法，以農為生，以農維生

投稿日期：2021年4月14日　接受出刊日期：2022年3月23日
* 本文完稿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精闢詳細的評論，以及寶貴的意見，有助筆者釐清論點及架構。博論期間，非常感謝陳中民老師細心指導與鼓勵，以及莊英章、陳祥水、黃樹民與方怡潔等諸位教授的寶貴意見。另外，也非常感謝主編張珣老師與編輯容如對此文的校閱。本文倘有疏漏，概由筆者自負。
** 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班，現為國小教師。本文係改寫自筆者博士論文部份內容。

一、前言：食物與作物

讓食物上映著農人的臉（food with the farmer's face on it）

Elizabeth Henderson and Robyn Van En（李宜澤等譯2011：31）

這是一句現在常被用來解釋社區支持型農業（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CSA）的口號，始於1960年代的日本，一群婦女因為擔心過度使用殺蟲劑和過量進口食物，而使當地食物受到危害，於是尋訪在地農人，並且協商合作模式，發起所謂的「提攜[1]運動」（teikei movement）。這裡的「提攜」有「夥伴」和「合作」的意思，但根據日本成員的解釋，其中還有一層哲學意義，就是「讓食物上映著農人的臉」（food with the farmer's face on it）（Imhoff 1996：430；戴君玲 2010：3；Henderson and Van En 著；李宜澤等譯 2011：31）。

而社區支持型農業粗略地說，就是一種社區居民直接向在地種植者購買食物的運動，意即社區支持型農業連結農人與他們所餵養的消費者，Robyn Van En綜合其中的關係說道：「食物生產者＋食物消費者＋每年對彼此的承諾＝社區支持型農業，以及許多沒有被說出的可能性」，強調「分擔支出以分享收穫（share the cost to share the harvest）」的觀念（Henderson and Van En 著；李宜澤等譯2011：22, 29, 37）。也許這個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彼此的「承諾」，就是那「讓食物上映著農人的臉」的哲學意義。

水頭村從慣行農業，到有機農業與自然農法的轉變，這種社區支持型農業的概念影響後來農作方式的選擇，也成為在地農民賴以生存的重要條件。只是水頭村農民所餵養的消費者並不在水頭村內，這樣的差異導致水頭村農民無法直接面對所餵養的消費者，兩者之間的關係容易斷裂，甚至於無法對彼此承諾，農民生產的「作物」有時不是消費者想要的「食物」。在水頭村

1 「提攜」一詞為日文漢字。

的農民無法成功與消費者共創那種「讓食物映上農人的臉」的關係，但是為了生存，農民仍透過農作方式的改變，企圖讓作物映上自己的臉，爭取消費者的認同，建立穩定的關係。

這種「讓作物映上農人的臉」的農法實踐，就是一種「以農維生」與「以農為生」之間的轉換。這裡的「維」則是意含著「維持」的意義，「以農維生」（agriculture as a way of making a living）就是以農業維持生計的方法。而「為」意含著「是」與「作為」的意思，「以農為生」（agriculture as a way of life）就是「以農業耕種作為生活方式」。

也就如同Daniel Miller在消費分析裡，一種「愛（love）」與「供給（provisioning）」的觀念，並以此來討論傳統獻祭對於神祇的奉獻、當代女性主義者對於婦女勞務的定義，甚至於將有機蔬菜視為一種代表著昂貴的道德物品，有別於供給的節儉（Miller 2001：102-103, 110）。這種「愛」讓農民以農為生，也會讓消費者支持農民，形成具有「讓食物映上農人的臉」的關係。但不容否認的，農民也有以農維生的基本需求，而消費者也是無時無刻在進行理性計算，也都存在著一種「供給」的概念。

這種農作方式的改變，就如同蔡晏霖（2016：29-30）在〈農藝復興：臺灣農業新浪潮〉一文裡所提到的：「有別於綠色革命造成部分農民過度仰賴化肥、農藥，與標準化操作的去技術化現象，當代新農浪潮表現出對農的工具性技藝（useful arts）的高度重視。」也就是生產端的「農技藝」的提出。主張透過上游的「農（技）藝」復興，與下游的「農（文）藝」復興—21世紀的「農」才得以掙脫狹義的空間（農村）、人群（農民），與產業（農業）三農框架，一方面在生產端重拾農與自然生態的連結，一方面在消費端發展出農與社會人群更寬廣的連帶。

蔡晏霖（同上引：43）認為當代的「友善耕作」就是小農向自然討生存的求生技藝，而「公民農業」則是小農重建生活世界與社群連結的價值；前者突顯人與自然關係的重建，後者進一步強調社群生活與社會世界的再造。兩者對於農的多元價值與整體性想像，對應著歐盟各國自1980年代中葉起積極發展的農業多功能（multi-functionality）論述，強調農在生態、景觀、認同、社群及文化上的多重價值。這種學界稱之為「後生產論」的「農業新體

制」轉向，有別於狹義的、以生產為中心的農業觀。

這種農業多功能的論述與70年代以來人類學者對於生產模式的研究不謀而合，特別是生態人類學，以及受到Marx的影響所發展出來的結構馬克思人類學。生產模式在生態人類學的理論裡是幾乎可以與生態適應畫上等號的，如Steward的文化核心、White與Harris的基礎結構、Rappaport的負面回饋，以及Moran與Orlove的適應策略等，都是一種從第一自然出發到第二自然[2]的過程，即作為第一自然與第二自然之間的轉換過程，也是自然環境與社會形態之間的因果關係，在這裡自然環境這個「因」深深影響著社會形態這個「果」。而生產模式在不同生態人類學的理論分支裡之所以有不同詮釋，則可以視為是來自於方法論上的異同，如鉅觀與微觀、主觀與客觀、同時限與異時限，以及系統結構與個人策略之間的差異。

而結構馬克思人類學對於生產模式與親屬關係、權力結構到資本主義的討論，[3]強調一種生產模式在家庭、國家與全球脈絡裡的不同發展。有別於Marx將生產模式作時間序列的分類，結構馬克思人類學認為生產模式是一種同時並存的結構組合，但也並非完全拋棄時間的概念，只是排除直線演化的觀點，不強調生產模式之間的因果關係，而是依循著「多元決定（super-determination）」（Althusser 著；陳璋津譯1995：239）、「結構因果性（structural causality）」（Althusser and Balibar 1979：224）、「功能性階序（functional hierachy）」或唯物論而非唯心論的因果性（Leons and Rothstein 1979：xxi）來分析生產模式。

其中結構因果性是一種被用來解釋不同表面現象之間內在連結的邏輯關係，這裡的生產模式被視為是一個由數個相互連接的結構所組成的社會結

2 這裡對於「第一自然」與「第二自然」的概念是引用Groundmann在 Marxism and Ecology一書裡依據Marx曾在巴黎手稿裡提到的「自然擬人化與人的擬自然化」所提出的概念，即視「第一自然」為未經人類加工的自然；而「第二自然」則是經過人類加工的自然（1991：6-11）。

3 生產模式與親屬關係的討論有Terray（1972）、Meillassoux（1978a, 1978b）、Eric Pollet與Grace Winter（1978）、Arthur Tuden（1979）、Wolf（賈士蘅譯2003）等。生產模式與權力結構的討論有Godelier（1978）、Catherine Coquery-Vidrovitch（1978）、Wolf（賈士蘅譯2003）、Hill Gates（1996）等。生產模式與資本主義的討論有Meillassoux（1978a）、Coquery-Vidrovitch（1978）、Georges Dupre與Pierre Philippe Rey（1978）、Naomi Katz與David Kemnitzer（1979）、Yvan Breton（1979）、Madeline Barbara Leons（1979）、Wessman（1981）、Wolf（賈士蘅譯2003）等。

構。而且認為一個社會形態（social formation）可以分離出幾個相互連接的生產模式，並在每個歷史案例裡，特定條件與社會形態不只用一種生產模式，而是用多種生產模式來解釋（Godelier 1972：x，1978：213；Bloch 1983：155；Wolf 著；賈士蘅譯2003：100-103；余舜德 1992：424-425）。

因此，「農作」做為生產方式，就是一種自然生態的適應，也是一個由親屬關係、國家政策與和市場機制相互連結的社會結構。農人如何透過農作適應自然生態，以及與其他生產模式相互連結形成一個社會形態，這就是一種「讓作物映上農人的臉」的過程。

與宜蘭一樣，同樣都有強調農作方式改變的「農技藝復興」，水頭村雖然有提倡「生態」的新農加入，以及具有濃厚客家農村風情的壁畫彩繪，卻未發展出這種「後生產論」的「農業新體制」，仍是以生產為中心來發展農業。這種未如預期的「農業多功能」發展，就如同蔡晏霖（2016：44）以Chaia Heller對於「後工業農業情境（post-industrial agriculture condition）」的觀察，認為臺灣當代新農浪潮與工業化農食體系危機的交纏關係，確實指向「生產至上」與「農業多功能」兩種農意識價值典範的競逐。蔡晏霖認為臺灣面臨的是一個更為混沌的「生產至上，但又追不上」與「提倡農業多功能，但缺乏制度性支持」的後殖民（及）後工業農業情境。

水頭村當代農業的回農是否也是這種「生產至上，但又追不上」，以及「提倡農業多功能，但缺乏制度性支持」的發展？為釐清這種現象，就不得不檢視水頭村的自然生態、宗族組織、國家政策與市場機制對於農法的影響，才能理解水頭村當代農業的發展是否仍以「生產」為主，還是已經轉變成一種提倡農業多功能的三生農業呢？

因此，為探究這個問題，本文就試圖以一個北部農村1990年代以後的農法轉變為例，透過與在地農民的深度訪談與非結構性的訪談，及參與觀察在地農民生產的過程，來討論當代農村生產的現況，以及生產模式與自然環境和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

二、離農到回農的水頭村

水頭村是竹東鎮許多傳統的客家聚落之一，村內以劉姓為大姓。在清領時期位於樹杞林隘墾區以東靠近內山的位置，是開墾內山的前哨站。再加上和賽夏族與泰雅族之間的互動頻繁，因此成為山區與平原交換物產的據點。主要是山產、茶葉、苧麻、黃藤、蓮草、薯莨、竹笋、香菇等的集散地，其中茶葉自清領時期以來一直都是水頭村重要的經濟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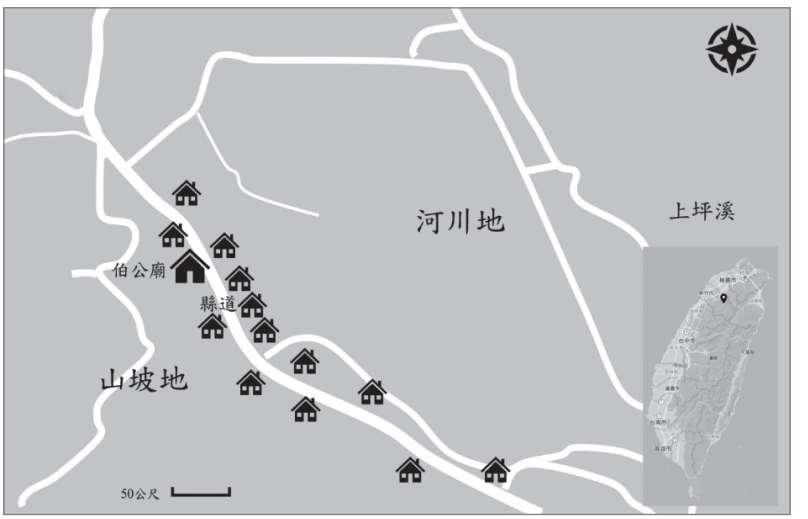

圖1　水頭村聚落位置與內部簡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雖然水頭村在自然環境上擁有優越的農業條件，位於上坪溪旁，由於地形的關係，水頭村的雨量比起新竹平原來的多，同時也位於竹東臺地階地群之中的員崠子面上，這些河階的地形平坦，又多屬於肥沃沖積土。只是水頭村在稻米種植上，一直都有灌溉的問題，直到昭和元年（西元1926年）竹東圳開鑿後才解決。

依據水頭村歷年來人口數量的變化（圖2），國民政府遷臺以後，由於出生率高，人口數量逐漸增加，到了1960年代達到鼎盛。我們可以發現前期人口的增加是來自高出生率，以及遷入人數，也就是說除了反映出臺灣戰後出生潮外，高遷入人數也反映出政府在推動「土地改革」、「農業擴張」與

「以農養工」的這段期間，不只是水頭村居民，似乎整個社會也都普遍認為務農是可以維生的，而且是有希望的。

這段時間水頭村農業仍然持續發展中，這也是為什麼不管現在有無務農的報導人都可以細述孩提時期在田間協助各種農事的實際經驗，也在這段時間如何慢慢學會務農，因此不論是回鄉或退休務農，他們這一世代的比起其他青農而言，對於農事都是相當熟悉，而且容易上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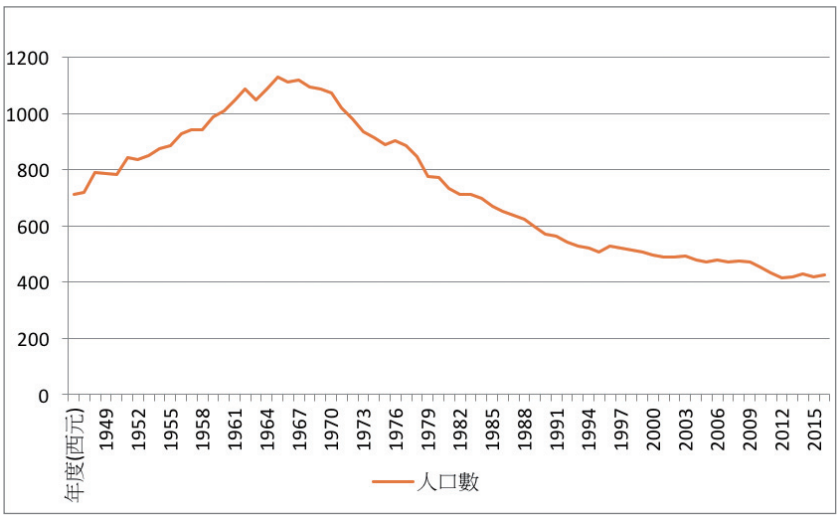

圖2　水頭村人口數量變化走勢圖　　（資料來源：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提供）

自1968年以後人口大量移出，這種現象反映出非農業部門的就業機會增多，如竹東鎮在1960年代的經濟發展達到黃金時期，當時的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水泥公司、新竹玻璃廠成為竹東鎮的經濟命脈，服務業也隨之興盛，餐飲業與旅館業頗為興盛（呂玉瑕、王嵩山 2011：80）。其中水頭村在1980年那一年移出人數高居歷年之冠，這一年是新竹科學園區設立的隔年，可以解釋為新竹科學園區的設立，使得竹東因地緣關係形成新竹地區的腹地，其中員山、頭重、二重、三重等里更因接近新竹市區，成為園區的通勤區(同上引：78)。因此，不難理解水頭村居民大量遷出，並且移入其他較接近園區的各里與鎮上就業，這也就是現在不少不在地地主退休後，每天從現居的鎮上或新竹回到水頭村自己的田地上耕作，過著一種通勤式的農耕生活。

竹東鎮的產業發展除了造成一部份水頭村居民人口外流外，也為一部份水頭村居民從戰後就提供許多農外的工作機會。從戰後林務局的林班、臺灣水泥廠與新竹玻璃廠，到1970年代以後的中央纖維玻璃公司、臺灣日光燈（旭光）公司、台灣飛利浦電子公司竹北廠，以及新竹玻璃轉投資的碧悠電子等科技廠商。只是到了1990年代以後大量廠商西進到大陸，工作機會逐漸減少，再加上當時年齡已逾60歲的居民也都在退休之後回到田地耕作。如現在居住在二重埔每日來到水頭村，在其老丈人（現年100歲，現居於養老院。）的田地上自給自足式種植的報導人Cc1[4] 就說到：

> 以前竹東最大的工廠是碧悠、中央。碧悠電子二重埔出去頭重埔那裏，中央纖維玻璃也是二重埔廠，還有旭光二重廠，蠻多人的，有很多人，以前碧悠上班有一千多人，像我們新竹玻璃也是，這都是新玻的（指著旁邊的人），都是老前輩，我退伍也是在新玻上班。……，以前大的工廠，現在都拆掉，像水泥廠、新玻、旭光、中央纖維玻璃，全部也拆掉了，都是跑大陸去了，以前是很有名。[5]

雖然戰後水頭村居民就獲得許多農外的就業機會，但是他們對於田地的耕作還是持續的，正值青壯年的居民出外工作增加農外的收入，其父輩就仍然留在水頭村耕作，如高齡86歲的報導人Rf1[6] 就說到：「從15、16歲就開始種田，20多歲做林班，我爸爸還有在耕作，早期也是種稻米，以前沒東西好吃。[7]」。高齡87歲的Rc1[8] 也說：

---

4 本研究將主要報導人分成四個群組，並依此分組給予不同的代號，如有機米產銷班成員為R、有機農場農場主為G、自然農法俱樂部成員為N，以及社區成員為C，其他無法歸類的就以假名來指稱。主要報導人代號組成是以這些英文大寫字母為首，再以英文小寫來表示該群組的人數編號，最後再1、2表示性別，即1為男性，2則為女性。例如報導人代號Ra1就表示其為有機米產銷班成員(R)，人數排序是第一位(a)，性別為男性(1)。這些報導人與農場的基本資料如附錄一、附錄二。報導人Cc1從工業轉農，退休後務農者。

5 報導人Cc1訪談逐字稿（2017.07.06）。

6 從林業轉農，現為有機米產銷班員。

7 報導人Rf1訪談逐字稿（2017.07.06）。

8 從工轉農，現為有機米產銷班員。

我以前要上班，在新竹玻璃廠上班，被資遣後到芎林那裡切割玻璃，什麼玻璃我都切過，沒有工作就回來種田了，我上班還是有耕作的，還沒有做有機米的時候要請人家做，打田、種田都要請人家來種，五分地至少要請4個人，一天60塊錢，有時候也會換工，早期換工很多，除草也換工，割稻也換工，因為我們天天都上班，一個月只有兩天休息，但田還是要種，當時沒有辦法跟人家換工，所以只能花錢請人家幫忙做，自己回來種以後才加入產銷班。[9]

由此可知，戰後竹東鎮比起其他地區的工商業化更加快速，水頭村居民獲得非農的就業機會相對較多，這裡的農業比起其他地區更快兼業化，因此水頭村地區出現很多不在地的地主與以兼業為主的農戶，在人力資源逐漸流失的狀況下持續耕作，避免田地的荒廢。再加上1971年政府推動轉作，縮減稻作面積，大部分居民將山邊原本開闢用來種植水稻的梯田與茶園改種柑橘，甚至於連靠近河川地的水田也都改種柑橘。

到了1990年代，當1960、1970年代的青壯年人口屆齡退休，以及部分產業開始西進大陸以後，有些人逐漸回到水頭村專業務農。這些回農者有些配合政府當時的政策，如1987年開始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結合相同理念與興趣者組織共同經營班，建立由下而上的適地適作模式，以規模經濟來提高農地利用的效率；也有一部分開始發展有機農業來提升農業產值，以解決1980年代以來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於是紛紛投入在地有機蔬菜產銷班與有機米產銷班的發展，期待開啟就業或農業的第二春。

當時水頭村幾乎所有的農民不分種植稻米還是蔬菜，或者是其他作物，均會加入配合「農地利用綜合規畫」計畫所建立的水頭村區段共同經營產銷班。後因班長選舉的紛爭，報導人Ga1[10] 的父親才在1992年又另組有機蔬菜產銷班，並於1996年成立農場。

此時，以縣道以北的田地面積約28公頃而言，有機蔬菜產銷班在鼎盛時

9　報導人Rc1訪談逐字稿（2017.06.23）。
10　從工業返鄉務農，後再轉服務業，現僅農忙時受雇協助務農。

期的106棟溫室，其所占面積就幾乎是全部田地的一半。再加上1997年成立的有機米產銷班的耕地約7公頃多，兩者面積約已達總面積的三分之二左右，幾乎已經活化水頭村大部分的耕地。

隔年，報導人Ga1接手父親的農場，因與合作的盤商發生嚴重的糾紛，造成農場經營上的危機與損失。在2000年改由報導人Ga1的弟弟接手經營，此時溫室規模已經縮減至36棟，接著在2004年遭遇艾利颱風的侵襲，受到災損又縮減到20幾棟。原本報導人Ga1的弟弟試圖以風災補助款恢復原有規模，卻在其他地方租地搭建溫室受騙，整體發展至此完全停滯。之後報導人Ga1的父親將剩餘的溫室與田地賣給唯一的女兒（報導人 Ge2），[11]由她和他女婿（報導人 Gd1）接手經營，並於2008年更名為「有機農場乙」至今。

而原本的有機蔬菜產銷班則由報導人Gc2擔任班長至今，她與先生（報導人 Gb1）[12]在1994年一起移入水頭村共同成立有機農場甲，並且於2017年重組蔬菜產銷班。現在在水頭村所見的溫室就只剩有機農場甲與有機農場乙，以及後來成長家園附屬農場等40幾棟的溫室而已。

而且在2012年以後，水頭村受到臺灣當代新農浪潮與返土歸田的影響，有一群以Na1為首的外來新農，在企業家王董的長期資助之下，被水頭村乾淨無汙染的水源所吸引，租田成立自然農法俱樂部與基金會。強調「以秀明自然農法的精神，創造人類與萬物世代共享的豐饒淨土。」的理念，希望從消費者教育開始，營造友善小農的環境。並且招募與培訓生產者，落實團隊化的專業生產與分工。希望整合生產與消費的力量，實現社區支持型農業。以及結合在地資源，共創富有在地農業特色的產業與文化，進而協助各區域發展秀明自然農法。除了成立教育園區，推廣與發展秀明自然農法外，也輔導與協助自然小農成立許多的獨立農場。從一開始兩分多的田地，到現在已經大約2公頃左右的租地面積。

從有機農業到自然小農的在地發展，讓水頭村於2018年在農糧署北區分署所推動的有機聚落計畫中被選為代表北部地區的有機聚落之一。

11　有機農場乙的農場主的妻子。
12　由商從農，有機農場乙的農場主。

三、在地農法的多元實踐

水頭村現有的農業型態，除假日農夫，以及退休後務農那種「種健康」的農業類型外，還有由配合政府政策與尋找退休後第二春的在地居民所成立的有機米產銷班、從電器行和科技業轉行的有機農場甲及有機農場乙、利用「手心翻轉計畫」所成立的成長家園附屬農場，以及一群返土歸田的新農所成立的自然農法俱樂部等。這些都是在1990年代以後，不論是在地的，還是外來的，在水頭村選擇以務農維生的小農。雖然包含各種不同的農業型態，但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受到當代食安危機的影響，為迎合有機食品的消費時向，選擇無農藥、無化學肥料的有機農業或自然農法。

接著就以上述的有機米產銷班、以溫室種植為主的有機農場與自然農法俱樂部等類型，分別描述這些農業型態的形成與發展來建構水頭村1990年代以後在地農業的實際生產情形。

（一）返鄉農民的第二春：有機米產銷班的成立

水頭村於1997年正式成立有機米產銷班，主要是配合當時政府推動有機農業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接受鎮公所對於有機肥料的補助與農林廳相關計畫的補助，以及桃園農改場的技術支援而成立的。當時的班員大部分是以1960、1970年代那一批青壯年人口，和已屆齡退休的在地居民為主，以及後來因為部分產業開始西進大陸以後，在外苦無就業機會，選擇返鄉在自家田地務農的班員第二代。

有機米產銷班整體的發展大致上分為：共同作業與獨力作業兩個時期；前者一開始就是建立在產銷班班公約裡，「遵守不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還有「互相支援勞力」與「共同銷售」等要求上，只是「互相支援勞力」已被當時從事農機具代耕的第一代班員，也是第三任班長的Rd1[13] 所取代。所有產銷班農事都由他來代耕，班員負責各自農地的田地管理。此時產銷班的運作，只剩共同購買秧苗與肥料、共同申請補助，再由農會輔導共同對外銷售。

13　有機米產銷班的第三任班長。

只是這個時期雖然一開始的補助較多，以及有機米價格較高，但是缺乏生產工具與技術，造成產量與品質的不穩定，以及付費委託他人加工。更重要的是沒有穩定的通路，除了由農會輔導賣給糧商之外，多為產銷班班員各自分散的通路。因此，有機米的價格往往取決於收購糧商，無法控制實際的成本與利潤。換言之，整體的經營模式與之前從事慣行農業的模式並無太大的差異。

後來在相關單位的補助與個人的投資之下，產銷班慢慢擁有屬於自己生產與加工的工具。以及農改場的輔導與個人經驗的累積，皆有助於有機農業技術的精進。再加上農會出資向桃園農改場取得桃園三號稻種的授權，用以協助品牌的建立與產品的銷售，並且協助產銷班接洽里仁有機商店建立穩定的通路，似乎讓產銷班看到一線曙光。

只是發展至今，由於老班員無力繼續耕種，以及第二代無人接班的情況之下，除部分班員是請報導人Ra1代耕外，其他班員紛紛將田地承租出去或休耕。Ra1還記得在其接手擔任班長之前，就開始承租田地來耕種，特別是2004年在艾莉颱風過後，部分受災的田地也委由Ra1統一請挖掘機（怪手）整地，並且以三年免租的方式給Ra1承租，那時候Ra1已經是班裡面耕種範圍最大的。

再加上班員農地的收成現多由班長Ra1收購後以產銷班名義出售，有機米產銷班的運作就逐漸轉變成個人獨力耕作與經營，比較像現在推動的「小地主大佃農」的農業政策，以共同經營為目標的產銷班反而逐漸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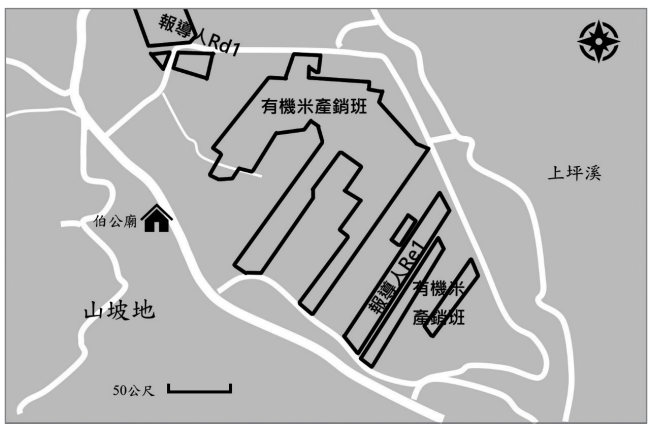

圖3　有機米產銷班田地分布圖[14]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14　此圖標明的田地除已退出產銷班的報導人Rd1與報導人Re1外，其他都是屬於有機米產銷班耕種的田地，不是由班長所承租，就是請班長代耕，再由班員自己進行田間管理的相關農事。

目前在水頭村從事有機米種植的有現任班長Ra1、雇請班長代耕的班員，還有退出產銷班的第二代Re1。雖然他們仍是以慣行的方式來進行有機耕種，就是將化學肥料換成有機肥料，以及將農藥換成有機資材。但他們對於「有機」，經過長期試作累積較多的經驗，在實作上有著多元的自我詮釋，並不僅僅只是接受標準作業程序而已，以及做有機就是「比較辛苦」、「花時間」與「收成少」等較為負面的說法。

也有一些積極的做法，如犧牲部分田地的產量、少施肥，以及以疏植取代密植換取通風等，這些作法皆可以減少病蟲害來增加產量，其中少施肥還可以減少稻熱病的發生，減少稻米的損失。另外，少施肥也會讓稻株小棵一點，使稻株具有抗風的特性，如在第一期收割前颱風來臨時，減少水稻倒伏的情形，可以說是犧牲部分產量換取收穫的穩定性。

還有不以噴藥來抑制病蟲害，而是以自然法則的循環方式來解決病蟲害的問題。如Ra1還記得2002年以前這裡二化螟的蟲害很嚴重，他種的第一年還是很嚴重，第一期的時候都是空包彈，那時候一分地才收成兩、三百斤而已，但是那一年過後，整個改變了，之後就沒有那麼嚴重了，他認為沒有噴藥，鳥也會來吃害蟲。他與二重埔那邊做慣行的做比較，發現有噴藥比沒噴藥的二化螟蟲還嚴重，因此他發現有些病蟲害不用去管它，只要順其自然，產量就會比較穩定，不會大起大落。

也就是說在產銷班從慣行轉作有機的那段摸索期裡，當時的有機農業僅有政策，卻毫無明確的具體作為，一腳踏進有機的農民只能配合政策開始從記憶或印象的深處去尋找可以達到「不用化學肥料及農藥」的耕作方式，自然而然就會從最熟悉的那個傳統農村去實現有機農業的可能性。

這時候的「有機」就是從生產開始，為符合「不用化學肥料及農藥」的這個原則，農民從以往農村傳統技術工法的「就地取材」與「人力施作」來取代化學肥料與農藥的施用，重新以自然資材來替代過去慣行使用的化學資材，以期能夠通過有機驗證，強調一種「取之自然，用之自然。」順應自然的生產觀點。

在產銷班裡依照耕作面積大致區分為一甲以上、接近一甲與一甲以下等三種規模，其實產銷班裡耕作一甲田地以上的只有大量承租田地的班長而

已，約有四甲多的田地，他的收成通過通路轉換成收入不僅僅是能夠以農維生的，更是有利可圖的。

表1　2017年有機米產銷班班長Ra1稻作收支概算表

收入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金額
自行售出	756000元	收購乾穀	380000元
糧商收購	457600元	秧苗費用	100000元
代耕收入	220000元	有機資材	40000元
		農機具購買成本	350000元
		農機具保養成本	90000元
小計	1433600元		960000元
盈餘			473600元

耕地面積：四甲四分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而耕作接近一甲田地的也只有後來退出產銷班獨自生產與銷售的Re1，他的收成經由通路轉換成收入應可滿足個人基本生活需求。

表2　2017年水頭村有機米農夫Re1稻作收支概算表

收入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金額
自行售出	587500元	秧苗費用	34000元
		代耕費用	52400元
		有機肥料費用	30000元
		烘乾費用	20000元
		碾米機成本	30000元
		店面租金	60000元
小計	587500元		226400元
盈餘			361100元

耕地面積：一甲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至於其他班員大多耕作不到一甲田地，他們的收成透過班長收購轉換成收入，往往僅與支出打平，老是虧本的情形導致他們對於務農大多已是興致缺缺，或者僅是以兼業的方式來務農。

表3　2017年第一期有機米產銷班班員Rg1稻作收支概算表

收入項目	金額	支出項目	金額
自行售出	91860元	秧苗暨插秧費用	11900元
		代耕費用	12600元
		有機肥料費用	5250元
		烘乾費用	1531元
		碾米費用	200元
小計	91860元		31481元
盈餘			60379元

耕地面積：四分多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仔細來看，由於有機米價格較高，如果有穩定通路的話，一甲田地左右的收成是足以「以農維生」的，但是隨著價格的下降，原本耕作一甲田地的收入將不再滿足個人基本生活需求。換言之，有機米的高單價有助於提升土地扶養人口的比率，也會讓小農有足夠的生存空間。

另外，耕作面積的大小實際上也會影響「有機」的實踐，從產銷班班員的耕作裡，可以發現專業務農的班員，為求產量進而大量使用有機肥料，以及為了撲殺福壽螺，大量使用苦茶粕在田裡比比皆是。[15]但是Ra1由於其承租的田地太大，認為福壽螺對於秧苗的侵害，對於整體產量的影響不大，不會過度使用苦茶粕。他也強調過度施肥對於產量的增加並無幫助，反而導致病蟲害的增加，會使產量不進反退。因此在這裡可以看到的是，耕作面積的大小也會影響有機農業慣行化的程度，更會影響到有機農業未來的持續發展，以及消費者對於有機農產品的信心。

另一個影響產銷班持續經營的原因就是可耕田地的逐漸減少，如報導人Ra1所承租四甲多的田地，其中水頭村不少田地在未來將面臨第一代過世之後分產或爭產的繼承問題，是否可以再繼續承租都是未知。也如同班員中高齡87歲的Rc1，他現在所耕種五分多的田地就是他與另外兩兄弟共同持分的，之

15　在田野裡，常聽到那個農友的水田長得很好，他下肥下得很重。或者是如發現福壽螺大量出現侵害秧苗，部分農友努力下田補秧苗，也大量噴撒苦茶粕，除了一開始噴撒的量外，另外又追加好幾包，以確保秧苗的成長。

後據說已有十幾個後代子孫準備爭產進行田地的分割，未來部分的田地預期將會面臨分割導致田地的更加破碎化，將不利於往後的耕種。

（二）從「一味變大」到「立志做小」的溫室有機農場

早在1990年代後期，水頭村這個傳統的農村就曾經出現上百棟的溫室，當時那時候的水頭村不僅在稻作上成立有機米產銷班，而且在蔬菜栽培上也是成立有機蔬菜產銷班，開始以溫室設施從事有機蔬菜的栽培。

這樣的發展除了農民將溫室與準有機搞混之外，還有就是溫室設施原本就具有抵抗近年來極端氣候的劇烈變化，可以維持穩定產量的功能，對於蔬菜的生產與銷售有相當大的助益。而且在1994年宋楚瑜就任省長之後，便開始補助農民搭建溫室設施幫助台灣農業轉型，就在這樣的政策補助之下，在地或移入種植有機蔬菜的大部分農民都是先有溫室種植的經驗再進行有機栽培的。

只是這種大規模的種植，如同曇花一現，在不到幾年的時間就因為通路問題與盤商之間的糾紛，以及受到風災的影響，讓規模迅速縮減，剩餘的溫室與田地在2008年由水頭村女婿Gd1接手經營，成立有機農場乙。

而Gd1就是從科技公司總經理轉變成一個小型農場的CEO，他一開始在農場經營與管理上，強調自己設計的「立志做小」，認為這是一種創新有機小農模式。有別於之前他經營科技公司，以及他的岳父大規模的溫室栽培，他在務農這條路上卻是選擇以家庭為核心的小農經濟。成員除了他們夫妻倆以外，還有一位幫農大哥，他自己常戲稱為「2.5人的小農家」，自己就是那只有一半效率的0.5人，他們三人撐起1.2公頃有機農地的生產與銷售，並舉辦有機農業推廣課程與活動，且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等多元化的經營。

在生產上，由於規模很小，產能也有限，需要達到的收入就能輕易獲得滿足，所承受的風險也相對小。為了充分運用有限的人力，他標準化每週作業流程，除了日常的例行耕作外，週一採菜，週二包菜，週三送菜，週四種菜，週五播種與除草，週末彈性安排或辦活動。他認為這種有機小農模式可以有效掌握銷售與風險控制，而且以自身經驗來說，由於有機農業比起慣行農業在勞務需求上高出許多，所以另一半的支持是相當重要的。可以一個人

先做，另一個仍保有收入，至少經歷一年之後，再依實際情形評估是否一起做。如果可以再加上一名具有專業技能的幫農，這就是此類有機小農模式最佳的人力資源。

他強調此類有機小農的模式是可以很優雅地務農，如果規模擴大，就必須面對成本的增加，產出高，相對投入也要高，務農自然就形成一種勞力過度密集的產業，這樣的務農是辛苦的，農民還是一樣被剝削的，一樣看不到未來的發展。只有透過這種有機小農模式的不斷複製、擴散，可以由點到面的發展來擴大有機栽種的面積。

在銷售上，他建立預購會員制。在2010年，美國永續農業運動主席，也是長期在美國推動社區支持型農業運動的先驅伊莉莎白・韓德森（Elizabeth Henderson）來台至工業技術研究院演講時，他才接觸「社區支持型農業」的概念，並認為自己的經營模式與之相符。

只是他認為那種模式不適用於台灣，經過修正轉換成現在的會員制暨計畫性生產。目前約有200名會員，仍以相互承諾來支持，但強調對價關係的存在，繳多少錢可以拿到對等的產品。他的產品只分成大份與中份兩種，大份每週6台斤供應8週，中份每週3台斤供應15週，兩種價格都是3600元。強調比市面上的有機商店便宜，皆由超商代收費用，由農場主導生產的時令蔬菜種類，會員不能挑品項。

另外，他不想將有機蔬菜在量販店與超市這種通路銷售，他認為雖然銷售量大，但這種通路是以價格取勝的，變相壓低有機蔬菜的價格，容易被貼上「廉價」的標籤。他也不採取那種透過網路來建立通路的方式，他不認為電子商務可以協助農民銷售，因為蔬菜有保鮮時間的限制。這種低單價的商品，如果再增加運費成本，就會降低農民的收入，而且網路訂單的可靠性差，常常造成許多實際經營上不必要的困擾。

因此，他強調有機蔬菜最佳的銷售方式是自行宅配。如此一來，會員的數量就不能太多，而且所招募的會員也不能離農園太遠。他大多以台6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兩側為主，如竹東、新竹與竹北等，而且以社區與學校為主要配送據點，藉以降低配送成本的支出，才能符合他所謂的有機小農的模式。

在水頭村，以溫室種植來說，在水頭村經營最久的農場則是有機農場

甲。與在地居民發展的農場不同，有機農場甲的農場主Gb1與其妻Gc2則是1994年從竹東鎮上移入水頭村租地從事溫室蔬菜的栽培。而且Gc2也承接有機蔬菜產銷班班長至今，並且於2017年重組蔬菜產銷班。

Gb1本身原是彰化二水人，老家是種植水果起家，以龍眼、鳳梨與釋迦為主。他跟他兄弟離鄉背井來到竹東鎮開電器行，一賣就是三十年，受到埔里從事有機農業的朋友的影響。再加上當時大賣場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分食電器產品銷售的市場，而且當時年紀也大無法負荷搬運大型電器的繁重工作，於是他下定決心改行務農。他們一開始並不是直接有機栽培，而是採用介質包栽培（又稱為無土栽培），一種離地種植的栽培方式，將作物種植在顛倒塑膠籃子的介質包上，水分與肥料都是用滴灌的方式。[16]這樣的栽培方式大概維持兩年左右，曾經加入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制度，[17]雖然吉園圃仍可以安全用藥，但是由於害怕用藥會危害到自己的身體健康，因此早就沒使用農藥了。

想要開始有機驗證是在某次參加農改場的課程時，當時台灣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MOA）正在推廣有機驗證與招募會員，他們想要申請加入，但他們離地種植的栽培方式並不屬於有機的範圍，因此被基金會拒絕。於是他們回去之後便改為在地上種植，開始試作有機栽培，並在1995年接受台灣寶島有機農會發展協會（FOA）的相關輔導與有機農產品驗證。

這樣的情形直到2009年他們開始在竹東中央市場擺攤以後，因認為每張驗證標籤都要花錢，而且這張標籤在傳統市場裡是沒用的，再加上認證單位查驗員私下常有不當的收賄行為，造成他們不少的困擾；於是就取消有機驗證，將減少的支出，直接以折扣回饋給顧客，以此建立與顧客之間的信任關係，強調以「做良心」來取代「做有機」。

在銷售上，雖然已經通過有機驗證，但是他們仍等到一定規模之後，才開始供菜給盤商批發，並且開放溫室觀光採果。只是被盤商倒了好幾十萬以後，就不再批發給盤商，改以自產自銷的市場銷售為主。因為他們發現與盤

16 Gb1、Gc2訪問逐字稿（2017.10.21）。

17 行政院農委會自1993年起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並訂定管理作業規範，期透過農政單位輔導，教育農民安全用藥，申請審查並使用吉園圃標章行銷產品，形成市場區隔，以建立消費者信心，提升國產蔬果競爭力（謝敏驥 2011）。

商合作的過程裡，他們的銷售深深受到市場價格波動箝制。如當季價格高，盤商要他們小小棵也要收割，等到市場飽和價格低的時候，多出來的菜，盤商也不會收，他們只能自己吸收。這種銷售方式最大的問題還是資金的控管不在自己手上，常常會有盤商捲款潛逃的事情發生。交給盤商批發，他們自己做得又累，而且又會被倒，所以強調現金還是直接進入自己口袋最好，自產自銷才是農民唯一的生存之道。

他們認為目前在傳統市場的銷售就很穩定，最初一直參與農產品展銷會，努力將他們的農產品推銷出去，藉以建立自己的客源與人脈，並且透過加入產銷班來獲取政府的補助與資源。這也就是他們鼓勵青年返鄉務農除了自產自銷外，還要加入產銷班的原因。

就整體發展而言，有機農場甲是以一種比較穩定踏實的步調來經營農場，利用生產所累積的利潤慢慢地擴大溫室的規模，降低農產品銷售上的壓力。即使陸續停止溫室觀光採果，以及不依賴盤商之後，仍然可以回歸到與消費者直接面對面的交易，以他們那種所謂「做良心」的傳統市場銷售，持續地經營農場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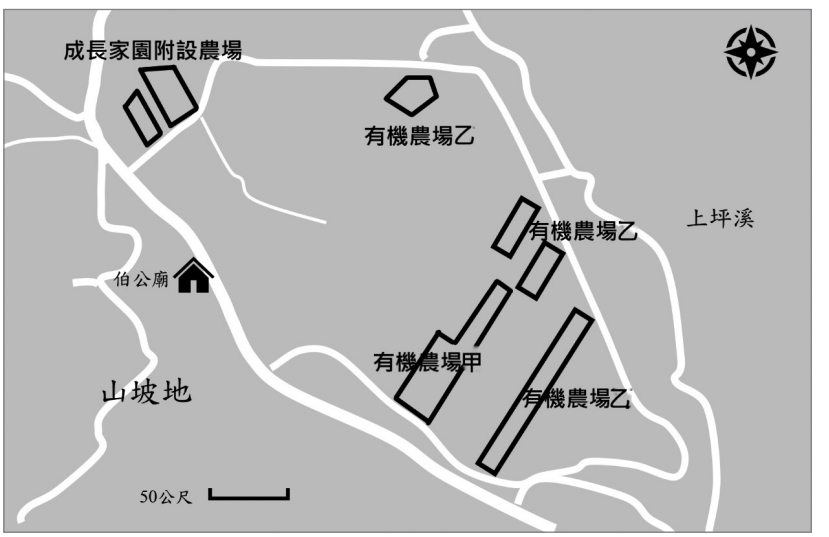

圖4　水頭村溫室有機蔬菜栽培農場分布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此外，除這兩個以生產為主的農場外，水頭村還有一個由社會福利機構—成長家園[18]所成立的附屬農場。一開始是天主教療養院先在湖口鄉成立農場為院生進行園藝治療，後來因農地是軍事用地，再加上院生往返的安全問題。於是就在水頭村租地成立成長家園附屬農場，主要是以「照顧與培養院生自立」的理念來發想的，並且透過Gd1所推動的手心翻轉計畫[19]來建立農場的基礎規模，經營模式也與有機農場乙相似。

在銷售上多依賴認養制度，也需要捐款來補足其運作上的較高成本支出。如院生需要專人的陪伴與指導，負擔較高的人事成本，再加上這些院生在操作上並不像一般人，必須負擔較多的資材費用。而且在設立農場的理念，以及種種條件的限制之下，無法也不能以營利的目的來經營農場，只能希望在幫助院生成長的同時，院生也能透過農場來幫助自己與永續成長家園的發展。

（三）返土歸田的自然農法俱樂部

一位企業家王董[20]與自然小農Nal的偶遇竟意外的讓自然農法俱樂部在水頭村落地生根，成為一個實踐秀明自然農法的團體，並且作為秀明自然農法生產者的培訓基地與園地。

---

18 成長家園附屬於天主教療養院，而這個天主教療養院是在1990年配合政府對於重殘養護機構的需求所創辦的，是台灣第一所重殘養護機構。在養護的過程裡發現有些孩子是可以被教育的，但當時的環境只能求溫飽而已，之後隨著時代背景的轉變，療養院院長希望還有繼續教育這些孩子的機會，於是創辦成長家園，以小型社區的空間規劃來為這些孩子營造家庭式的居住環境，在這樣的規劃之下，服務對象以29名為上限，現在就收容29名孩子，其中有20名住宿，剩下日托的有9名，年齡大部分介在18到30歲之間，只有一位之前轉過來的，現在是60歲，這些孩子有43%是中度身障程度的，剩下的57%是重度及極重度的身障程度。

19 這種「手心翻轉」的概念，肇始於2010年有機農場為成長家園那些特別的孩子規劃播種的體驗活動，但看似簡單的播種動作對這群孩子卻是相當困難，後來請新竹市北區扶輪社的青年服務團來協助這群孩子，那時候這些孩子並不會播種，但也不能由青年服務團直接幫他們播種，於是就決定協助他們自己播種，把種子放在他們的手心上，再由他們自己直接做翻轉的動作，讓種子落進泥土裡，在這同時，這些孩子的臉上立刻浮現驚喜，有一種「我也可以做到」的成就感。而手心翻轉的這個動作就象徵著他們從接受贈與和協助，到有能力獨立作業，甚至於還能夠協助其他需要幫助的人，也就是從被關懷者變成關懷者的轉變過程。

20 為臺灣某知名科技公司的創辦人暨董事，以及該科技公司教育基金會的董事，為長期贊助自然農法俱樂部成立基金會。他認為有農機具與現代科技的協助，務農應該是比以前來得容易，但卻發現現行的土地政策造成務農所需要的土地成本太高，務農的收入根本無法維生，最後將會導致台灣農業走上末路，因此想要提供一些資源給有心務農的年輕一代，降低務農的門檻。

這個團體奉行秀明自然農法，秀明自然農法是由岡田茂吉先生所提倡的農法，講求尊重自然、尊重土地及愛護土地。除自然堆肥以外為使土壤潔淨，不施加任何不純淨物質，及強化土壤本身的栽培法，並以「無農藥、無肥料、自家採種、連續耕作」為特徵（詹武龍 2009）[21]與其他自然農法區隔。而且在栽培上強調「適地適種」，對於轉作的條件，以及園區區分與鄰田污染，甚至於輸送、篩選、調整、洗淨、儲藏等管理程序都有嚴格的規定。秀明自然農法比起其他自然農法而言，對於初學者而言，實際進入的門檻也相對比較高。

從2012年5月由秀明自然農夫Nal在水頭村開始招募學員實踐秀明自然農法，並在該年底正式將培訓基地定名為「自然農法俱樂部」，希望秀明自然農法從這裡開始向外推廣，可以聚集更多秀明自然農法的小農，也希望這裡的小農能有多樣化的發展，進而享受農耕樂趣。

而王董為長期資助自然農法俱樂部，在2013年初成立了基金會，並在2014年底聘請第一期學員Nd2擔任俱樂部的行政總監，至此俱樂部大部分的發展與運作就由俱樂部的技術總監Na1與基金會的行政總監Nd2全權負責，再定期向王董報告，他們三人形成支撐自然農法俱樂部的技術—行政—資金的鐵三角。

而俱樂部自2012年8月開始招募第一期學員至今已招募八期，共招募29位男性學員與18位女性學員。一開始是兩年一期，在2014年3月以後改為招募一年期的學員，持續到現在。開始招募新學員的原因主要是為符合當時成立基金會的其中一項宗旨「推廣自然農法」，並且補足退出的人力來維持穩定的銷售。而從兩年一期改為一年一期的原因，原本設定兩年是認為務農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培訓，一年的時間不夠，但是後來發現這個門檻過高，招生不易，因此調整為一年一期，如果時間不夠的話，再向基金會申請展延，以三年為限。

21 資料來源：秀明自然農法協會（http://sites.google.com/site/urfarm/Home），秀明自然農法實施綱要（詹武龍 2009）。

表4　自然農法俱樂部各期期數的年代時間與人數一覽表

期數	年代時間	人數
第一期	2012 年 8 月	3 男 3 女
	2013 年 3 月	2 男 1 女
	2013 年 9 月	2 男 1 女
	2014 年 3 月	1 男
第二期	2014 年 9 月	2 男 2 女
第三期	2015 年 1 月	4 男 1 女
第四期	2015 年 7 月	4 男 2 女
第五期	2016 年 1 月	2 男 2 女
第六期	2016 年 7 月	5 男 2 女
第七期	2017 年 1 月	2 男 2 女
第八期	2017 年 7 月	2 男 2 女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俱樂部這六年來培訓了47位小農，女性比例佔了三分之一強，也成立了六個獨立農場，如下圖5。如以仍在水頭村的自然小農（如表5）而言，他們加入俱樂部的動機，除了少數生意失敗尋求二度就業的人外，大部分都是對於現職或生活不滿，想要親近大自然，以及對務農有自己的理想與目標的人，他們對於生產、對於生態、對於生活有他們自己的想像，糾結在全職務農與「半農半X」[22]之間，這是對於務農有一種既期待又擔心不能達到以農維生的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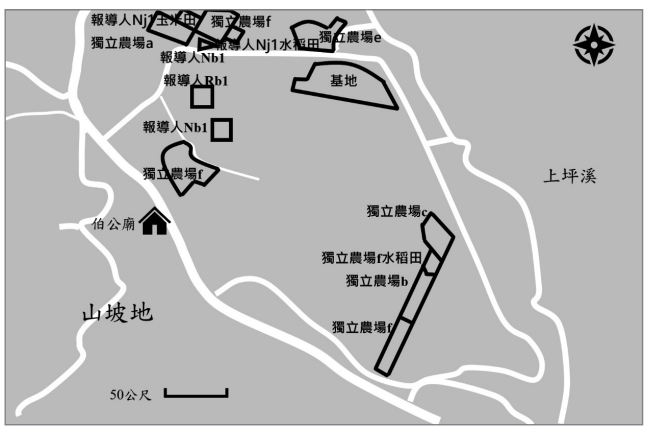

圖5　然農法俱樂部田地分布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22　「半農半X」用以指稱除務農之外，還有農外的收入的農民，也就是所謂「兼業農」或「兼職農夫」。

這些自然小農的年齡大都集中在30到50歲之間，他們也都是所謂的「新農」，大部分既無務農的實際經驗，也未曾受過與農作相關的訓練，這應該是與俱樂部一開始被定位為推廣秀明自然農法的培訓基地與教育園區，以及基金會所提供的資助有關，可以接受毫無務農經驗的新農，從頭開始務農。

表5　水頭村地區自然小農一覽表（2017-2018）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教育水平	加入動機（自述）	備註
1	報導人 Na1	男性	44	大學大眾傳播系廣告組	為推廣秀明自然農法，成立自然農法俱樂部。	自然農法俱樂部技術總監
2	報導人 Nd2	女性	40	資訊工程研究所	認為科技業太過操勞，於是選擇轉行務農。	自然農法俱樂部行政總監、第一期學員
3	報導人 Nc2	女性	49	大學日文系	對於本業待遇不佳，於是選擇轉行務農。	自然農法俱樂部第一期學員
4	報導人 Nb1	男性	47	專科電機系	自己經營的旅行社在「戒急用忍」的政策之下倒閉，後來配合政府的新農業運動轉行務農。	已退出新竹自然農法俱樂部的第一期學員，但仍在水頭村務農。
5	報導人 Ne1	男性	36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肄業	基於自己本身的知識與興趣，想要實現自己務農的理想。	自然農法俱樂部第三期學員
6	報導人 Ni2	女性			中年失業，在有機農場工作兩年以後，反省有機農業過度使用有機肥料的耕作方式，並在接觸自然農法之後，離職加入自然農法俱樂部。	自然農法俱樂部第三期學員
7	報導人 Nh2	女性		大學服裝系	畢業後，不能適應服裝設計行業的生活作息，於是選擇轉行務農。	自然農法俱樂部第五期學員
8	報導人 Ng2	女性	30	大學日文系	畢業後，曾經在辦公室與餐廳工作過，也曾經到過日本打工，自認為不能適應都市生活，比較喜歡鄉下的生活	自然農法俱樂部第六期學員
9	報導人 Nj1	男性	40	生物科技研究所	本身是神慈秀明會的信徒，想要進一步了解秀明自然農法在生產、加工與銷售每個過程的作法。	自然農法俱樂部第八期學員
10	報導人 Nk2	女性	45	師範學院藝術與造型設計研究所	不習慣朝九晚五的工作模式與生活，並且認為久坐對身體不好，為了健康轉行務農。	自然農法俱樂部第八期學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教育水平	加入動機（自述）	備註
11	報導人 Nl2	女性	30	大學日文系	畢業後曾在兩家日商公司做過助理，因為不喜歡那樣的生活，離職後先到國外旅行，回來後加入有機耕作班，對秀明自然農法產生興趣，於是加入自然農法俱樂部。	自然農法俱樂部第八期學員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還有嘗試在務農這條路上走出不同方向的小農，以「半農半X」的型態來務農，希望結合其他的產業型態來實踐自己對於農業的想法。在這裡的小農大多把農村視為他們可以將農業作為生活一部分的烏托邦，實現他們對於農業許多的想法，特別是與大自然共生共存的生活。但不容否認的，還是有部分小農將農村視為世外的桃花源，試圖逃避都市裡那種朝九晚五的乏味生活，或者想走出沒日沒夜的高壓生活，進入如畫如夢般悠然自得的田園生活。

來到水頭村接受培訓的學員或留下耕種的小農，都依循著實施綱要來耕作，但各自對於實施綱要裡的原理原則有不同的理解與解釋。如熟悉生機互動農法（BD 農法）[23]與樸門農法[24]的Ne1，就強調大部分有機農業用的肥料，成分非常複雜，並不符合我們認知的那麼天然與安全。並且引用《明日的農場》

23 德國在1960年代出現一些願意共同合作、以永續方式生產食物的消費者與農民，其中受到人智學（Anthroposophy）學者Rudolf Steiner的影響後，以生機互動農業（Bio-Dynamic Agriculture，簡稱為BD 農法）的方式來進行耕種，並且以集體合作的精神來發展農業與社群（Imhoff 1996：430；戴君玲 2010：3）。

24 樸門（Permaculture）是permanent（永恒的）與agriculture（農業）及culture（文化）之縮寫。由澳洲塔斯瑪尼亞大學教授比爾墨利森（Bill Mollison）於1970年代所創。他經年在大自然中深度觀察自然系統的運作，但目睹週遭環境不斷遭受破壞而心痛不已。他選擇的方式不是上街頭抗議，而是創造了一個積極正向的解決方法。他認為，如果沒有讓大部份人體驗到自然運作法則是如何照顧每一眾生，如果人們沒有學習到以順應自然法則來設計自己的生活，那麼光靠街頭運動是無法建立人類永續生存發展的社會。透過大自然的深度觀察，比爾墨利森有許多重大的領悟。例如，相對於不斷產生污染及垃圾的現代社會，自然系統中沒有一樣東西是廢物，萬物皆有用，每個過程的廢棄物都是下個過程的原料；森林系統不需施肥、灌溉，森林中各組成份子相互合作，就能滋養眾多生命，若是能將自然森林中各要素重新設計成可食用的，那就可以營造能自我維持的「食物森林」。於是他將種種大自然中領悟到的自然模式應用在如何設計與創造永續的農業與生活。（邱奕儒 年代不詳）（資料來源：https://hualien-permaculture.blogspot.com/p/blog-page_15.html）

（Groh and McFadden 2016）一書，說明有機農業使用有機肥料只會成為慣行農業的附庸，被利用來處理其他產業的廢棄物而已。也提到施肥容易造成作物的虛胖，反而是未施肥作物的營養價值較高。因此，強調不施肥的做法就是為了體現「生態」、「永續」與「自給自足內循環」的價值，更可以生產出營養價值較高的食物。

Ne1也曾經試著以生態學與「將農場視為一個自給自足的有機體」的生機互動農法（BD 農法）來解釋，認為一切外來的物質都像是藥物一般，而現在的慣行農業與有機農業都把藥當飯吃，用這樣的比喻說明俱樂部這種無農藥與無肥料的做法在生態上的原理。

大多數的自然小農都認為秀明自然農法就是以前老農的傳統耕作模式，透過不施藥不施肥這種自然耕作模式來恢復土地肥力，讓土地回到最原始的狀態，這樣一來，土地上的收成自然就會增加，才能吸引更多青年回到農村務農。

在農事上都以「順應自然、尊重生命」的精神來進行生產，如利用花生本身不選土質容易栽種的特性，再加上根系間有根瘤菌共生，有利地力的恢復，以此幫助下一期作物的生長；還有，避免水田稻作秧苗受到福壽螺的危害，利用福壽螺無法離水活動的生物特性，以走溝或踩溝的方式，將秧苗與福壽螺隔開，減少秧苗的損失；以及利用以覆草維持土壤中的水分，甚至於禁止大型農機具進入田地，避免田地因為重壓而形成不透水層，導致土壤結構的破壞等。

並且主張乾溼田不能混作，這樣的做法與一般農友的概念是不一樣的。一般農友認為乾濕田的蟲害不同，乾溼田輪作可以減少蟲害，但是秀明自然農法認為這樣會破壞微生物的生態，影響對於土地與作物有益的微生物，反而不利於恢復地力與作物生長。

只是學員在實際操作上也會遭遇到一些窒礙難行的問題，仍然需要作出部分調整與修正。如無法取得足夠的雜草來進行覆蓋，以及多年生作物留種時間相對較長。因此，學員想要短期之內以農維生的困難性就會增加。

雖然俱樂部強調資助全職農民為主，但這些自然小農是否能全職務農，還是會因為彼此務農條件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如已有家庭的小農，就在另

一半仍有非農工作的經濟支持之下選擇轉行全職務農，開始新的生活。而中年失業尋找就業第二春的小農則是義無反顧地成為全職務農，希望找出真的能夠以農維生的生產方式。以及為實現與追求自我理想的小農，也是全心全意地全職務農，開始直接與現實碰撞。

俱樂部進入水頭村這幾年，這些小農與在地居民之間的聯繫不多，兩者接觸所產生的化學效應不大，唯一掀起的一點點漣漪就是地租的上漲，也不得不捲入與在地農民爭地耕作的糾紛之中。其中向在地地主承租耕地的增加有可能是代表著地主對於俱樂部的信任，也可能是地主受到高額租金的吸引，但是無論如何俱樂部在水頭村的發展已成為這個農村對外宣傳的優勢之一。相信可以在不久的將來，與在地居民不斷的接觸之後，透過溝通互相理解，重新連結農村與農田，再創農業的新風貌。

總之，自90年代以來，水頭村瀰漫著一股以有機農業再生的氛圍，不僅在稻作上成立有機米產銷班，而且在蔬菜栽培上也成立了有機蔬菜產銷班，開始以溫室設施從事有機蔬菜的栽培。到了2012年，一群被乾淨無汙染的水源所吸引的自然小農，也選擇在水頭村實踐秀明自然農法，並且租田成立自然農法俱樂部。

在水頭村，不論是有機農業，還是自然農法，在動機上就如同吳東傑（2006：17）對於台灣從事有機農業者的分類裡，有機米產銷班與有機農場就是屬於那種接觸有機耕作，認為有其可行性及未來性，而採用有機的耕作方式的「外在誘導者」，也是強調「生產至上」的「以農維生者」。而自然農法俱樂部則是屬於那種原本並非農民，為了理念、環保、自然的生活，或因健康因素改食有機食品後，進而從事有機耕作的「內在轉換者」，也就是提倡「農業多功能」的「以農為生者」。兩者之間的主要差別在於前者著重在農業生產，後者就是一種兼顧生產、生態與生活的三生農業。

至於他們對於「有機」或「自然」的概念，以及所使用的農法，以陳玠廷（2014）所分類的草根有機、慣行有機農業與後有機運動來看，[25]似乎也

25　就此陳玠廷（2014）將台灣有機農業型態的概念區分為草根有機、慣行有機農業與後有機運動等三種類型。其中草根有機就如謝順景（2010：3）與黃樹民（2013：17）所認為的，1895年

無法明確地加以描述與區分，如有機米產銷班與有機農場雖然為通過有機驗證，在施作上都將化學資材換成有機資材，與慣行有機農業相似。但有機米產銷班從以往農村傳統技術工法的「就地取材」與「人力施作」來取代化學肥料與農藥的施用，重新以自然資材來替代過去慣行使用的化學資材，以期能夠通過有機驗證。經過長期試作累積較多的經驗，在實作上有著多元的自我詮釋，形成一種結合草根有機與慣行有機的「實踐有機」，或稱之為「多元有機」。而有機農場雖然是以慣行有機來生產，但也強調農民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這裡就發展出一種從「生產至上」到「農業多功能」的轉向。

相對的，自然農法俱樂部就是強調農業生產過程裡人與環境土地的連結、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以及透過農業、作物所傳達的社會意義與價值。認為秀明自然農法就是以前老農的傳統耕作模式，透過不施藥、不施肥這種自然耕作模式來恢復土地肥力，讓土地回到最原始的狀態。這樣一來，土地上的收成自然就會增加，就能吸引更多青年回到農村務農。只是為了吸引更多人認同秀明自然農法，自然農法俱樂部開始成立獨立農場，他們認為如果沒有一個成功的小農是真正以農維生的話，是無法去說服別人以秀明自然農法來務農的。這裡就表現出與有機產銷班與有機農場相反的發展，一種從「農業多功能」逐漸偏向「生產至上」的發展。

不論是「生產至上」到「農業多功能」，還是反向的發展，在水頭村有機農業與自然農法的發展，印證臺灣當代「生產至上」與「農業多功能」兩種農意識價值典範的競逐現象，但是否是一個更為混沌的「生產至上，但又追不上」與「提倡農業多功能，但缺乏制度性支持」的後殖民後工業農業情境？可能還需要從農人如何「以農維生」，以及「以農為生」來做進一步的了解。

以前利用枯草製成堆肥施在田中栽培作物，以及在狹小耕地上維持高度生產力的農業生產就是一種自然農法。而慣行有機農業則是以通過法令規範驗證為目的，就像張瑋琦（2012：249）所提到的，像台灣這類高度資本主義化的國家，往往容易形成一種慣行有機農業的發展，在施作上將化學肥料換成有機肥料，將農藥換成有機資材。而後有機運動就是相對於慣行有機農業，重新強調在有機農業生產過程人與環境土地的連結、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以及透過農業、食物所傳達的社會意義與價值，如由消費者團體和非營利組織與團體發起的共同購買、綠色消費、農藝復興運動與從國外引進的社區支持型農業等。

四、以農為生

在進入水頭村以後，常從農民的口中聽到「以農維生」這四個字，這也是他們努力務農的目標，甚至於還有自然小農說：「希望以後務農也可以像其他工作一樣可以跟銀行申請貸款來買房子」。換言之，他們希望農業耕作可以被視為是一種有穩定收入的生產方式。但在他們的實踐中，卻發現他們既不追求最大產量，也不追求最高利潤，為的只是實踐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與其說他們是「以農維生」，倒不如說他們希望能「以農為生」，因為他們希望能以耕作維持生計外，還可以實現他們想要的生活方式。

這裡「以農為生」的「為」意含著「是」與「作為」的意思，「以農為生」就是「以農業耕種作為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也是傳統鄉民（peasants）從事耕種的理想與目的，包含維持生計、尊重土地與休閒需求等。

而「以農維生」的「維」則是意含著「維持」的意義。「以農維生」就是以農業維持生計的方法，農民從事耕種的目的在於取得生活資源，強調農業與市場之間的連結，或是對於市場的依賴。對於以農維生的農民而言，農業就是可以增加收入的另一種經濟活動。

兩者明顯的區分開始於1960年代臺灣從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農業的收入不再是農戶主要的收入來源之後。1960年代以前的臺灣農村就如廖正宏與黃俊傑（1992：6-7, 41-44）在他們的研究中所提出的「農本主義」概念，農民們經營的是一種源遠流長的文化傳統–以務農活動為中心所展開的社會組織、經濟體系、政治制度，以及文化系統。這種「農本主義」同時也是當時大部份農民的一種生命觀。

1960年代以前，水頭村與其他農村社會一樣，隨著土地改革的成功，當時農民對他們所耕作的土地產生了強烈的認同感，當時「以農業為生活方式」這種價值觀念相當普遍。這也就是為何水頭村居民除了在河川地開闢水田外，還積極將山坡地開發成梯田，持續擴大種植水稻的面積，藉以改善與增進自身的生活，對於農業與農地有很深的認同感。

到了1970年代，這種以農為生的農本主義在臺灣農村已經逐漸式微，甚至於瓦解。取而代之的是「以農維生」，即以農業生產為中心所發展與建構出來的各種經濟活動。這種現象在臺灣南部相當明顯，這些以農維生者的耕作目的是在追求利潤最大化，以單一作物進行大規模耕作，或是擴大農場規模來提高農業收益的農企業。

這樣的轉變突顯出台灣農業的實際困境，即在政府「以農業培養工業」的政策影響之下，臺灣在1965年工業產值超過農業產值，傳統的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為工業社會。此時農地資產價值（農地以坪計價）已遠大於其生產價值，形成一種有土斯有財的觀念，強調土地的交換價值，而非土地的使用（生產）價值，致使耕地快速流失與零碎化（蔡晏霖 2016：37）。另一困境則是農外的工作機會較多，以及薪資待遇較高，造成農村人口不斷外流，農業勞動力嚴重短缺，逐漸形成一種農民對農業與農村的疏離感（廖正宏等1986：9-10, 38）。

水頭村農民同樣面對農地因分產而破碎化，以及人口外移所造成傳統社會組織的瓦解，無法像南部地區一樣進行單一作物的大規模耕作，或發展出農場經營規模化的農企業的問題。以此因應出兼業務農的方式配合政府推動轉作，縮減稻作面積，大部分居民將山邊原本開闢用來種植水稻的梯田與茶園改種柑橘，甚至於連靠近河川地的水田也都改種柑橘與檳榔。此時的農地利用已從原本需要大量農業勞動力的精緻利用，變成粗放利用的兼業務農。

1990年代以來，政府持續推動產銷班與農企業的建立，以及「小地主大佃農」等政策，這些政策對於水頭村農民似乎幫助不大，他們並沒有像臺灣南部的農民在政府的輔導之下開始擴大耕作的規模。反而是配合政府為提高農業產值與解決食安問題所推動的有機農業政策，希望在政府的補助之下，種植有機稻米與蔬菜，提高過低的收入，此時水頭村形成一種以有機再生的氛圍。只是所種植的有機蔬菜與稻米已不再是糧食作物，而是高單價的經濟作物。

此時農業已從傳統的生活方式轉變為一種生產手段，對於農民而言只是一種增加收入的經濟活動。農民、農業與農村也不像以前那樣緊密相連，而有各自獨立發展的情形。農村發展逐漸與農業生產疏離，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民也不再是組成農村的重要份子了。農民只是從事農業生產的從業人員，而農村也只是從事農業生產的地點而已。

然而2000年以來，隨著「愛鄉返土」運動與「在地消費」運動在臺灣社會逐步合流，並自2007年起因糧價上漲、無薪假與青年失業，以及層出不窮的食安風暴與農地徵收爭議，掀起一波以「農藝復興」為名的台灣當代新農浪潮（蔡晏霖 2014：219-220）。再加上臺灣在2002年加入WTO以後，政府為因應農業產值的大幅減少，開始推動以糧食生產為主軸，發展為兼顧生產、生活與生態的「三生農業」（蘇嘉全 2006）。

此時的水頭村除了有些從前離開家鄉在外工作與居住，返鄉重新務農的農民外，還有原本生長於城市，選擇移居到鄉村來務農的外來新農。這些新農通常有較高的教育水平，對於農業有其自己的想像，企圖以農業生產為基礎建構屬於自己的農業生活。他們不是一味變大追求「利潤最大化」，而是以一種與大自然共生的友善耕作來「以農為生」。也就是以農業生產作為生存之道，並且兼顧生態，重新回到以務農為中心的生活。

如1994年成立的有機農場甲為例，自從它在水頭村成立以來，就是利用生產所累積的利潤慢慢地擴大溫室的規模，減少對於資金的依賴，降低農產品銷售上的壓力。即使在陸續停止溫室採果，與脫離盤商的剝削之後，仍然可以回歸到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面對面的自產自銷，以他們所謂「做良心」的傳統市場銷售來取代之前「做有機」的盤商通路，並透過與消費者建立信任關係來取代有機驗證標章的取得；強調這種「互信互惠」的做法才是農民唯一的生存之道，也才能永續地經營農場下去。

還有在2008年成立有機農場乙的報導人Gd1，他從「科技新貴」轉變成一位「立志做小」的農夫，成立一個「2.5人的小農家」的農場。認為透過這種有機小農模式的複製與擴散，從小農與小農之間的相互合作，就可以由點到面來擴大有機栽種的面積。在銷售上，他建立了預購會員制，建構一個生產者與消費者相互支持的體系，結合小生產單位與小消費單位，形成一個好的小農循環經濟。他認為農業應該就是一種「善」與「綠」的循環，強調「善」不僅僅是一種耕種信念，更是一種生活信念。而「綠」不僅僅是一種耕作方式，更是一種生活方式。

不同於上述的有機農場，還有一批接受贊助來到水頭村務農的自然小農們。這些自然農法的追求者除了少數生意失敗尋求二度就業的人外，大部分

都是對於現職或生活不滿，想要親近大自然，以及對務農有自己的理想與目標的人。他們對於生產、對於生態、對於生活有他們自己的想像，糾結在全職務農與半農半X之間，也就是對於務農有一種既期待又擔心不能達到以農維生的心態。

這些自然小農大多具備較高的學歷，所以他們對於生活有自己既定的想像與規劃，不是一出社會就將農業視為自己生活的方式，而是在社會繞了一圈之後，重新思索自己人生的方向，毅然決然選擇農業作為自己未來生活的方式。

如此看來，不論是有機農場，還是自然小農，已經將農業生產視為一種生活方式，希望在作物上映上自己的臉。對於農地與作物有屬於自己的詮釋，以及一份特殊的情感，也試著與消費者建立有別於一般交易的互惠關係。他們在水頭村務農的過程，就是一種從「以農維生」轉換成「以農為生」的農技藝復興的實例。

水頭村這種從「以農維生」回到「以農為生」的農技藝復興，可以說明水頭村的有機農業與自然農法不同於一般慣行有機農業的發展，主要是水頭村的有機農業開始於臺灣有機農業發展的萌芽期（－1996年），[26]當時的水頭村農民希望以有機農業來維生。一開始大多配合相關單位的推動，以及農改場技術的協助與試驗，使用這些單位提供的有機肥料與資材來取代原本的化學肥料與農藥，就是一種慣行有機農業的試種。

等到有機驗證制度化以後，水頭村反而逐漸脫離這種慣行有機農業的發展，不是恢復傳統那種草根有機，就是外來新農所推廣的自然農法。這樣的發展主要還是因為水頭村的耕地面積比起南部地區來得狹小且破碎，如以農機具實施慣行有機農業，其規模與資金仍無法與南部農企業競爭，而且效率不高，成本也偏高。因此，慣行有機農業在水頭村相較其他農法並不具有任何明顯的優勢。

再加上在臺灣有機農業發展的萌芽期，一腳踏進有機的水頭村返鄉農民

26 陳玠廷（2014：99-100）將臺灣有機農業的發展區分為有機萌芽期（－1996）、概念模糊期（1997－2006）與立法規範期（2007－），他提到在有機萌芽期裡臺灣有機農業的觀念雖已透過民間團體的推廣逐漸普及，然而無論是生產面或消費面多屬個體自發性的行為，故一般社會對於有機農業的認識仍處在萌芽的階段。

只能配合政策開始從記憶或印象的深處去尋找可以達到「不用化學肥料及農藥」的耕作方式，自然而然就會從最熟悉的那個傳統農作的方式去摸索有機農業的可能性。

而來到水頭村的自然小農對於農業有自己既定的想像與規劃，不同於傳統農民對於有機農業的看法。這些自然小農對於通過驗證的有機農業相當排斥，強調他們所施行的「自然農法」是追求「生態」、「永續」與「自給自足內循環」等價值，以及他們的農產品是「無農藥、無肥料」的。

由此可知，除水頭村的自然環境外，水頭村農民自身所展現出來實踐理想的能動性，都有助於水頭村回歸傳統農法或推動自然農法。

如以有機米產銷班為例，雖然說這裡有機米產銷班的有機農法與慣行農法相近，就是將化學肥料換成有機肥料，以及將農藥換成有機資材，常被認為是「認證有機」或「慣行有機」。但是除了這種依照標準程序作業外，還有為遵從「不用化學肥料及農藥」的這個原則，也重新講求傳統在地知識的自然農法。希望以「就地取材」與「人力施作」來取代過去慣行有機農業所使用的有機資材，也就是重新以自然資材來通過有機驗證，如廚餘堆肥等。這樣的作法也與所謂的「草根有機」或「復古做有機」相似。

也就是說從推廣有機農業到有機驗證制度化的20年間，水頭村在最初就積極投入有機農業的行列。在一切混沌不明的時候，透過實際操作累積經驗建構出屬於自己對於「不用化學肥料及農藥」的「有機」詮釋。如犧牲部分田地的產量、少施肥、以疏植增加通風等，使用這些作法來減少病蟲害，以及因天災所造成的損失。其中少施肥除了可以減少稻熱病的發生，藉以增加稻米的產量外，少施肥也會讓稻株小棵一點，使稻株較具有抗風性，在第一期收割前颱風來臨時，減少水稻倒伏的情形，可以說是犧牲部分產量換取收穫的穩定性。還有強調不噴藥也可以抑制病蟲害，以回歸自然的方式來解決病蟲害的問題。這種「從做中學」，在一季又一季的嘗試中逐漸累積成功與失敗的經驗，從中慢慢地找出屬於當地的最適宜的有機耕作方式，形成一種在地的「實踐有機」。

如此一來，如果單純以慣行有機或認證有機來指稱有機米產銷班的生產似乎就過於以偏概全。雖然產銷班成員的目的在於通過驗證，但他們卻透過

恢復以前的耕作方式，與反覆嘗試累積經驗來實踐自己心中的「有機」，藉以達到最理想的生產模式，因此實際來看產銷班的生產，應該是一種為通過驗證的「多元有機」。

其中驗證就等同於「安全飲食」的保證，部分農事為達成「不用化學肥料及農藥」而增加勞動時間。如在除草上，捨棄使用省時省力的除草劑，背負著除草機在田埂間來回穿梭除草。甚至於為賦予其他的特色來增加稻米的價值，再增加額外的農事操作。如產銷班除了依循「不用化學肥料及農藥」的原則外，還出資向農改場取得桃園三號的特別授權，藉以凸顯單一品種與市場其他有機米的區隔，也是透過投入較多的勞動時間來提升稻米的價值。此時的稻米可以被認為「安全」、「健康」的特色產品，滿足農民轉型有機農業的期待，即增加收入以維持生計的基本需求。

而2012年來到水頭村為推廣秀明自然農法所成立的自然農法俱樂部，就是後有機運動的代表。在這裡稻作被認為是自然農法俱樂部成員必備的務農能力，以收成而言，也是最有成果的主要作物。有別於將農事標準化，每個成員對於每個農事的具體勞動都建立在他們所追求的「尊重自然」、「尊重土地」與「愛護土地」的理念上，從育苗到碾米，每個農事都是親力親為。

除了自行育苗以外，他們還分成溼式（苗盤）育苗與乾式育苗，前者是為種植面積較大配合小型插秧機的使用，但如遇秧苗生長太小無法用插秧機的話，也只能採取人工手插秧苗的方式來進行。後者則是種植面積較小採取人工手插秧苗的方式，這種方式最為費工，必須在播種時以鑷子或小夾子仔細檢視與調整種子之間的距離，以利秧苗的生長。

這種自行育苗的方式，讓俱樂部成員在其他稻農休耕的時期，還要辛勤地為下一季的種植做準備。他們認為如果不從育苗開始，又如何保證未來生產的作物是完全無污染的，而且一般育苗場如何育苗也是他們無法掌握，那些育苗的營養液也可能都是化學的。因此，他們在適地適種的原則上提倡「自家留種」，為了「自然」他們對於這種極為費時費力的育苗方式甘之如飴。

就連翻土整田也是如此，他們禁止大型農機具進入田地，認為這樣田地會因為重壓而形成不透水層，導致土壤結構的破壞。因此，原本交由代耕使用耕耘機可以不費吹灰之力的輕鬆作法，卻改由自己以中耕機來翻土整田。

除了較為費時費力外，還得面對整地不平所造成水位高低落差太大的問題，水位太高秧苗容易被福壽螺吃掉，水位太低雜草會比秧苗長得好。如此一來，為了保護土壤的結構，就必須投入更多的勞力。

另者，在除蟲與除草這一部份，為了貫徹「無農藥、無肥料」避免土壤本身之外的添加與投入，除草真的就是傳統的耘（莎）草，以人力徒手的方式在水田裡來回除草。而且面對福壽螺對於秧苗的危害，不是使用有機驗證許可的苦茶粕，而是利用福壽螺無法離水活動的生物特性，以走溝或踩溝的方式，將秧苗與福壽螺隔開，來減少秧苗的損失。

這些費時費力投入大量的勞動時間的耕作方式，無不出自於他們崇尚自然與愛護土地的那份心意，致力於創造人類與萬物世代共享的豐饒淨土的理念。姑且先不論這些概念、精神或心意的具體勞動，單憑投入的大量勞動時間，這裡產出的稻米作為商品就應該比起其他農法的稻米來得更有價值。這就是為何前產銷班班長報導人Rb1協助俱樂部成員碾米時，不願將他們收割的稻穀碾成白米，認為這麼有價值的稻穀應該保留多一點，碾成糙米才不會浪費。

這裡不論是有機米產銷班的草根有機、實踐有機與多元有機，還是自然農法俱樂部以秀明自然農法所推動的「後有機運動」，都有別於著重產量的慣行有機農業。這些農法都強調生態價值，雖然同樣以農維生，但不追求最大產量，而是希望在生態與生產之間達成平衡。

就此以水頭村為例，重新檢視「生產至上」與「農業多功能」之間的渾沌與拉鋸，可以發現這種後殖民後工業農業情境只不過是一種追求生產與生態，以及生活之間平衡的過程，與其說是生產至上，或者說是「後生產論」的「農業新體制」，倒不如說是以農業生產為基礎，讓返鄉農民與外來新農可以實現「以農業耕種作為生活方式」的過程，亦即「以農為生」的再現。

五、在地脈絡下的農法實踐

要探究某個地方的生產模式，就必須從鉅觀與微觀、主觀與客觀、同時限與異時限，以及系統結構與個人策略的角度來理解自然環境如何影響生產

模式，和社會結構如何形塑生產模式。特別是經歷離農到回農的水頭村，此種從慣行農業到慣行有機農業、實踐有機、多元有機，以及自然農法的農技藝復興，這樣的農業發展是如何受到自然環境的影響，以及如何被社會結構所形塑的呢？

（一）好山好水好有機

水頭村從1990年代開始推動有機農業，到2018年被選定為有機聚落以來，一直都是以「好山好水」聞名。地如其名，所謂的「水頭」，水頭村顧名思義就是竹東圳的取水口。一個在地形上相當封閉的農村，位於竹東臺地階地群之中的員崠子面，一邊倚靠著竹東臺地的山坡，另一邊則是望著上坪溪，以122縣道（南清公路）作為主要的對外通道。

雨量上，由於靠近山地，雨量較新竹平原來得多。而且位於河階的平坦地形上，所以擁有肥沃的沖積土，再加上竹東圳補足灌溉所需的水源，因此，水頭村擁有得天獨厚的農業條件。

雖然鄰近1960年代就成為全台三大鎮之一的竹東鎮，但因為地形封閉的關係，以及位於山區與平原的交接處，導致較少工廠會設立於此處，給了水頭村一個低汙染，且擁有高品質的空氣、水質與土壤的自然環境來發展有機農業與自然農法。

這裡的好山好水就是吸引自然農法俱樂部的主要原因，如同草創時期所建置的自然農法俱樂部專屬網站裡所提到的：

> 其中一顆種子報導人Na1來到新竹耕作及推廣，經過六年的紮根，慢慢理解台灣農業的困境以及現代物慾文明的危機。在無農藥、無肥料精神的啟發下，體會到分享與合作才能創造改變，在王董的贊助及田園餐廳盧老闆的協助下，從2012年5月開始招募夥伴，於竹東水頭村成立了自然農法俱樂部，希望能創造一個成功的農業模式，逐步影響頭前溪流域上下游的水果、水稻、蔬菜生產，讓在地的消費者不僅能夠獲得自然的飲食，也能重建一個純淨的故鄉。

以及農糧署北區分署於2017年開始推動有機聚落的計畫，在桃園、新竹與苗栗選定幾個社區來推動有機聚落，其中一個就選定在水頭村，並且於水頭村召開營造北部地區有機村第一次座談會。[27]

這種獨特的自然環境促使水頭村在回農之後可以順利發展有機農業，只是台灣典型氣候乾、溼季的變化大，不管是上游的上坪溪，還是頭前溪，沿溪低窪之地一直以來都有水患的問題。特別是在颱風來臨之際，對於沿岸居民不論是田地還是民房都是很大的威脅，往往每次颱風帶來的豪雨對於水頭村都造成不少的損失，甚至於影響其農業的發展。

對於水頭村地區而言，最嚴重的水患莫過於是2004年的艾利颱風侵襲臺灣時，雖然河川堤防防洪功能正常，但由於寶二水庫引水暨水源聯通工程為上坪攔河堰附近辦理中之沉沙池箱涵擋水設施及防汛應變措施未完備，引進洪水造成水患，因此造成住戶受困的重大災情。其中上坪攔河堰旁水頭村四鄰24號的民宅室內淹水135公分，甚至於遠在水頭村一鄰55-26號的有機米產銷班集貨場室內地坪淹水2公分，[28]可以說是重創整個水頭村。報導人Ra1回憶起當時的情況說道：

> 寶二水庫興建的時候發生水災，打隧道的時候，納莉颱風（應為艾利颱風），民國93年很大颱風，納莉颱風，寶二水庫打隧道進上坪溪，上坪溪攔河堰打通了，隧道打通了，前面的閘門沒有做，颱風進來，水整個進來，整個水頭村都淹了，這邊全部都上水，田全部都上水，這邊還沒建，連蔬菜與設施全都壞掉了，拆的拆，整個蔬菜班就解散了，……，當時水資局極力搶修，三更半夜凌晨一點多，卡車來載消波塊，消波塊擋住，水還沒到天亮就消退了，那次政府賠掉四千多萬。[29]

---

27 於同年10月17日所召開的第二次座談會決議將有機村更名為有機聚落。

28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緊急應變經驗學習中心（https://llc.wcdr.ntu.edu.tw/2004/08/28/1508/typhoon_strength/middle/），93_艾利颱風應變報告（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kBiEYtF61jndHgPXOAfBAFFoKppHzpH8）。

29 報導人Ra1第一次訪談逐字稿（2017.05.12）。

而洪水帶來的淤泥覆蓋在主要農地上，這厚厚一層淤泥必須花上半年才能清理乾淨的。這一次的洪水氾濫讓水頭村的農地滿目瘡痍，也使得原本對於務農興趣缺缺的地主放棄繼續耕作的意願，以無償租賃或折抵租金的代價來換取農地淤泥的清理。如原本擁有106個溫室的有機農場（有機農場乙的前身）在其發展衰退的同時，又遭受到此次水患的雙重打擊，為了清理淤泥足足有半年的時間無法種植，整個營運停擺，農地復原以後也無法回到之前的規模。

而那時候尚未擔任有機米產銷班班長的報導人Ra1則是利用這個時候與地主進行協調，說好由他負責聘請挖掘機（怪手）來協助地主整地，整地之後地主將農地承租給他，以此可以先折抵三年的租金，三年過後才開始支付租金給地主，至此他擴大租到將近5公頃面積的農地來種植有機米。

經過這次風災帶來的水患，水頭村的農業型態發生部份的重整，大規模的溫室蔬菜種植轉變為小而美的有機農園或農場，有機米的種植面積則是逐漸擴大，也改變了水頭村自1960年代以來以兼業為主的農戶型態，兼業的農戶開始願意出租農地，大部分農地逐漸集中於部分專業農戶的手中。如此一來，有機米產銷班的運作就逐漸轉變成個人獨力耕作與經營，比較像近年來推動的「小地主大佃農」的農業政策，也造成以共同經營為目標的產銷班逐漸發生轉變。如此看來，這次風災帶來的水患也許是個危機，但從不同的方向來看或許對於水頭村而言也是另一個轉機。

（二）有土斯有財

農地一直以來都是農業生產的中心，只是在水頭村不論是有機米產銷班，還是自然農法俱樂部，不是遇到承租農地的繼承問題，就是無人願意出租的困境，這種困境則是來自於水頭村居民強烈的「有土斯有財」觀念。

「有土斯有財，無田不成富。」這是漢人農村社會對農地的一種價值觀，也是農民將自己耕作的農地當作是一種資產的想法。這種觀念在水頭村似乎特別強烈，主要是在地居民一部分的農地幾乎都是在政府推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之下取得的。另一部分則是搶佔濱臨上坪溪的河川地所取得的，如社區發展協會在2017年所提出的農村再生計畫裡原本預定作為露營

區的土地，在經過地籍查詢之後，發現大多都被登記在四鄰劉姓的名下。而居住在四鄰的報導人Ga1也親口證實現在四鄰劉姓居住的土地是他們家族所共同持份的，其中農地的部分則是早期在農地重劃之前先佔先贏的河川地。報導人Ga1也提到他的曾祖父開墾這大部分的農地，農地範圍以有機農場乙現址作為分界，以南大約擁有七成的農地，以北大約也擁有一成的農地。但這些農地卻被報導人Ga1的曾曾祖父分給報導人Ga1的曾祖父與曾叔伯公，因此造成族內的紛爭不斷，甚至於到後來還以圍牆區分上下房，象徵上房的錢不會流向下房。

此外，就連這幾年也陸續不斷出現因為搶佔河川地所造成居民之間的糾紛，主要是這種河川地屬於國有，先佔先贏的是地上權，並沒有擁有土地的所有權，在權利轉移上無法可管，地上權往往被忽略，也容易被侵占，因此河川地在利用上的糾紛一直以來都沒有停止過。

只是水頭村除了耕作的農地是來自於土地改革，讓居民從佃農轉變為自耕農外，就連一、二、三與六鄰居民的住宅用地也是在2014年才跟一位蔡姓的大地主購入的，以市價一坪一萬多元購入的，這裡的居民分兩批購入，但仍有少部分居民沒有向地主購買。據報導人說是當時日本殖民政府強迫地主換地而來的，一說是地主被迫以新竹空軍基地的土地來交換水頭村這邊的土地，另一說則是地主被迫以總督府的土地來交換的。也就是說直到2014年大部分居民才正式合法取得住宅用地的所有權，在這之前土地上面任何的建物與改建都是一種違建，而這裡的居民常常因為個人私怨彼此之間匿名檢舉，因此部分報導人戲稱水頭村就是一個「鬼庄」，將居民比喻成一大群的鬼彼此互相抓過來又抓過去。

也就是說，不論是在農作或者是在居住上，土地一再被作為一種高價值的稀有資產，水頭村居民無不受到這種「有土斯有財，無田不成富」的影響。與其他農村相似，當居民藉由「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從佃農變成自耕農的時候，也怕自己好不容易掙來的農地會像之前一樣最終被承租者所得，因此大多不願出租農地，寧願荒廢也不願出租。不僅造成政府後來推動委託代耕與經營、共同經營等政策的成效不佳，而且後來返土歸田的新農也無法順利承租農地來耕作。因此，在水頭村農地的取得與租用一直都是務農

者不得不克服的重要難題。

而且在土地繼承的問題上，到現在部分土地都還是共同持分的狀態，一直無法進行妥善地分割。繼承者為避免自己的繼承權利受到侵害，這幾年來常有原本長年在外居住的不在地地主，到老又回到水頭村將老屋重新改建，也有部分居民在田中央搶蓋農舍居住。這些行為看在其他居民的眼中無一不是先佔先贏爭奪祖產的作法，即使已在外地落地生根，但這裡的土地仍是他們相當在意的財富，每天守著自己的土地。這就符合當地「旱田無人耕，耕了有人爭」的諺語。如一位年過八十的老農被指說霸佔與兄弟共同持分的田地，一直在田地上從事耕作，被調侃說到死都不願放手。

這裡雖是以劉姓為大姓，其中分為二鄰劉姓、三鄰劉姓與四鄰劉姓，但是由於繼承的關係，如三鄰老屋與四鄰田產的共同持分，每每造成宗族成員之間紛爭不斷，直接導致宗族內部的不和諧。大部分成員對於宗族也少有向心力，直接影響傳統宗族組織的社會功能。

由此可知，先人為生活努力開墾打拼，一點一滴所累積的祖產，希望對於後代子孫能夠有所助益。但當這些農地在當代社會被視為一種財產，不把它當作是務農所必需的資產，進而成為宗族成員彼此之間爭相奪取的目標時，宗族團結成員與促進成員間互助的功能逐漸消失，宗親開始形同陌路，甚至於老死不相往來，變成是血緣關係最親密的陌生人。宗族除共同掃墓外，沒有其他共同的宗族活動，更不用說宗族在農作上會起多大的作用。

這裡居民之間的相處除了常因為土地利用的關係顯得相當緊張之外，近年來也因為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選舉，村子裡派系分明。就連每年水頭村伯公廟例行的媽祖戲（春戲）、平安戲（冬戲），以及向三界爺祈福與還福等重要祭祀活動[30]時，由於這些祭祀活動都採取爐主制，由本屆爐主擲

30 作為水頭村與鄰近村落聯庄的信仰中心伯公廟，每年大年初四舉辦媽祖戲（又稱之為春戲），由去年平安戲（又稱為冬戲）所擲筊選出的爐主，以及水頭村六鄰的六位首事，加上鄰近村落的二位首事來負責媽祖戲的所有事項，所謂的媽祖戲就是迎請鄰近聚落的媽祖（神尊）、五穀大帝（神尊）、其他村落的伯公（以金紙包裹香灰繫於線香之上）、觀世音菩薩（神尊）、水頭伯公（香灰形式）、廠家內部供奉的伯公（香灰形式）與三官大帝（香灰形式）到水頭村伯公廟來看戲，結束後再擲筊選出平安戲的正副爐主與首事。而平安戲在流程與形式上與媽祖戲基本上都相同，最大的差異在於平安戲沒有迎請媽祖而已。另外，向三界爺祈福與還福則是在每年元宵節向三界爺祈福，當天在水頭村伯公廟拜殿上放置兩層拜桌，內容以甘蔗、篙錢來布

筊選出下屆爐主，活動籌畫與協助人員常依據爐主的個人關係或所屬派系明顯有所區別，導致居民參與的程度也會有所差異，只是近年來在地居民參與情形也逐漸下降，甚至於有時被選中的爐主並無意願擔任，選擇放棄資格，只好改由里長承接。這種情形也發生在水頭村自1971年伯公廟改建以來 飯祭拜義民爺的傳統，[31]從最初每六戶一天，天天輪流 飯，到現在改為每初二、十六輪流 飯，平均三到四戶參與而已。這樣的發展無不反映出現今的水頭村不僅是血緣團體式微，就連地緣關係也不受重視。

水頭村與臺灣其他農村一樣，同樣由於繼承的關係，農地持續破碎化，已經影響農地的有效利用。水頭村則是再加上爭產的關係，導致部分農地甚至於只能荒廢無法利用。對於水頭村，最重要的是傳統社會組織逐漸消失，除了無法擴大農業生產規模外，造成農民、農業與農村不再像以前那樣緊密相連，而有各自獨立發展的情形。農村發展逐漸與農業生產疏離，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民也不再是組成農村的重要份子了。農民只是從事農業生產的從業人員，而農村也只是從事農業生產的地點而已。

（三）國家之手

「……臺灣農業與農村的發展表現一種高度的「政策導向」的性格。（廖正宏等 1986：47）」這是1980年代學者分析自1940年代以來農業政策對於臺灣農村的影響所得到的結論，強調臺灣農業現代化的過程深受國家的政治與經濟政策的影響。因此，就必須先採取一種「鉅視」的觀點，從農業政策的發展開始，探究這些國家政策對於水頭村的部分影響。接著再採取一種「微觀」的觀點，進一步探究針對水頭村所實施的部分政策，以及在地居民

置以三官座為中心的拜桌，擺上許多蜜餞與許多供品，聘請類似禮生或道士的「老師」，又或者是釋教誦經的「師父」，由爐主決定並不固定。不論那一種的形式都有誦唸水頭村所有家戶成員的姓名祈求未來一年的平安順利。到了農曆十月十五日則是舉行還福的儀式，基本上內容都一樣，唯一有差別的是，祈福那天下午七點有擲發財金的活動，而還福那天儀式的最後則是擲筊選出明年三界爺祈還福的正副爐主與首事。

31 據居民表示水頭村的「挔飯」開始於1971年伯公廟改建以後，村子裡不平靜，而且事故不斷，於是請迎義民爺前來鎮壓，居民為感謝義民爺的協助，每天輪流準備飯菜以肩挑的方式到廟內祭拜義民爺。

的反應與策略。藉以完整理解農業政策所形成的社會結構，以及農民運用何種策略來適應在地的社會結構。

一如先前研究所描述，水頭村也發展表現出一種高度的「政策導向」的性格，受到土地改革、農業擴張與以農養工，到鼓勵稻米轉作、農地利用綜合規畫，以及有機農業與三生農業的推動，乃至於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等政策的影響，讓水頭村農民從專職到兼業，又回到專職務農，以及從精緻利用到粗放利用，再到粗放利用與精緻利用並存。這種迅速回農的發展，也說明水頭村位於竹東鎮與新竹科學園區的邊緣，除了戰後四大產業的興起，以及1970年代以後許多高科技產業的進駐，充裕的非農就業機會，使得居民對於農業危機的感受和體認較不深刻，他們對農業的疏離感也較不顯著。

透過觀察可以發現，在水頭村，不論是勉強可以算是「大佃農」的有機米產銷班班長，還是立志做小的農場主與自然小農，生產規模也大都維持在家庭農場的規模，當代水頭村可以說是一個小農聚落，明顯與政府一貫認為「小農缺乏競爭力無法提升GDP」的認知，以及「擴大經營規模」的政策方向有所不同。

這種「小農聚落」的發展，除與傳統農村的分產和爭產有關外，在水頭村更受到國家「重工輕農」政策的影響，以及成為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犧牲品，特別是在寶山水庫與寶山第二水庫的興建上。

寶山水庫早在日治末期為農業灌溉就已著手規劃興建，後來因為戰爭全面爆發而被擱置。之後新竹縣政府在1962年想要興建寶山水庫提供穩定的灌溉水源來振興當地農業，曾請臺灣省水利局進行規劃，並且研究可行的實施方案。水利局也在1965年提出寶山水庫興建方案，但由於當地農民興趣缺缺，並且質疑實際的灌溉效益，於是再一次作罷。

到了1977年以後，隨著新竹市區與近郊輕工業逐漸發展，造成人口激增，公共用水不敷使用，再加上中央核准於新竹市郊成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後，為供應科學工業園區的工業用水。

因此，於1980年開始動工興建寶山水庫，1985年完工落成，成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主要供水來源（黃兆慧 2002：80）。從這時候開始，竹東圳不只是提供灌溉用水外，也供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工業用水與地方的民生用

水，這也就是作為寶山水庫導水路的竹東圳被認為是關係著竹東和科學園區的命脈的主要原因。

但隨著經濟的成長與產業升級，高科技產業一片欣欣向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所需的水量，以及新竹地區大量移入人口的生活用水，已經遠遠超過寶山水庫的最大出水量。只要遇到連續乾旱，就會導致新竹地區發生缺水的危機，進而影響到整個國家經濟，因此為增進新竹地區水源的供應，經濟部水利署、臺灣自來水公司與新竹縣政府共同興建寶山第二水庫（同上引：83）。

寶二水庫仍利用上坪攔河堰取水，只是不再以竹東圳作為導水路，而是改以徵收田地興建獨立的引水道，以期直接供應寶二水庫蓄水，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工業用水與新竹地區的生活用水，這樣的規劃水頭村首當其衝被徵收一部分的田地。等到寶二水庫引水暨水源聯通工程完工，水頭村靠近上坪溪旁的田地就被引水道貫穿，如下圖6，部分地主的田地就因此分隔兩邊，且田地面積因為徵收大幅縮減，進而影響部分居民持續務農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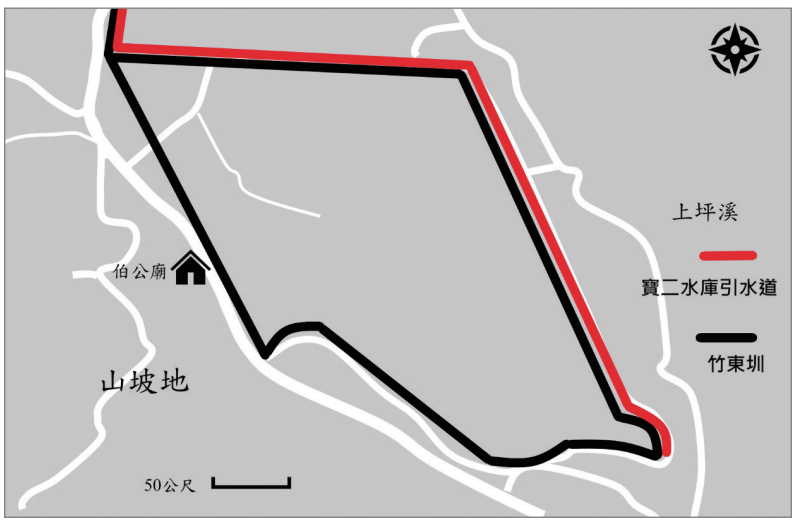

圖6　水頭村竹東圳與寶二水庫引水道位置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這樣看似農業再生的發展仍在「輕農」的氛圍之下困難重重，早期先民胼手胝足在共享水源以利農業發展的基礎上所開鑿的竹東圳，從被臺灣自來水公司共管以後就也已經開始工業化與都市化。甚至於一條只為工業用水與生活

用水的引水道在農地上劃過，良田被低價徵收，不論農地上的作物為何，一律一視同仁，只分農地與非農業用地，其中非農業用地的價格遠遠高於農地，原本該是農業生命泉源的水圳與水庫，此時此刻卻不斷地被強調為科學園區的命脈，關係著全臺灣的經濟產值，以及深深影響著國家經濟的發展。

由此可知，水頭村90年代以後開始推動與實踐有機農業與自然農法的發展，主要與其農地過度破碎，以及農民之間缺乏合作有關，導致有心務農的農民，只能利用在地的好山好水，選擇高單價的有機作物來種植，藉以提高收入來維生。這種農地過度破碎化的情形，不只是因為傳統分產的關係，還有政府為提供穩定工業與生活用水，直接徵收農地興建寶二水庫引水道，使得原本破碎不堪的農地再度被劃開，無法做有效的利用。而且由於水頭村強烈的「有土斯有財」觀念，以及受到人口外流與地方派系的影響，所造成的宗族組織式微與地緣關係薄弱，沒有社會組織來整合破碎的農地，足以擴大農業的規模，也讓共同經營的產銷班無法順利推動。

也就是說當代水頭村的發展就是一個從慣行到實踐有機農業與自然農法的小農聚落。在生產上迎合政府政策與消費型態，種植高單價的有機農作物，找到在地農業的一線曙光。只是隨著市場競爭越來越劇烈，有機農作物的價格持續下滑。再加上可耕種的農地越來越小，逐漸無法滿足農民以農維生的需求。2002年以後，為因應加入WTO後，農業產值的大幅減少，政府開始推動以糧食生產為主軸，發展為兼顧生產、生活與生態的「三生農業」，以及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強調生態價值的自然小農最初並沒有意願配合政策，主要是這些政策還是著重產值與耕作面積上，甚至於就連北區農糧署所推動的有機聚落，也沒有納入有機農場、有機米產銷班與自然農法俱樂部，僅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而已。

六、結論：是因還是果？

回顧水頭村慣行農業、慣行有機農業、實踐有機與自然農法的發展，以及從共同經營的產銷班到遍地開花的獨立農場的形成，可以發現生產模式與自然環境、社會組織，以及國家政策之間相互連結的邏輯關係。

在水頭村這些農法的發展並非是一種直線進化的發展，而是一種多元並存，甚至於是可逆的發展。也就是說這些農法至今都還是在水頭村不斷被實踐著，並未就此消失，並且依照農民對於農法的自我詮釋進行轉換與運用。如有機米產銷班的實踐有機與多元有機，雖然從慣行有機出發，但在後來的實踐上也一樣極力恢復傳統那種草根有機的做法，逐漸接近自然農法所強調的那種人與環境之間的緊密連結。即便是力行慣行有機的有機農場，也都強調農業就是一種「善」與「綠」的循環，以及以「做良心」來取代「做有機」的知識結構。

這些生產方式的形成與轉變都與生態觀念有關，以往大多認為這樣的發展是適應自然環境的結果，就是一種生產技術開發環境資源以謀求生活的過程。即社會結構與意識形態會隨著技術的改變而改變，存在著一種函數或者是因果的關係。只是在水頭村這些有機農業與自然農法的推動並非只是適應環境的結果，其與社會結構和意識形態也不僅僅是一種函數或者是因果的關係，反而是一種交互連結的作用。

當代水頭村的農法轉換，可以視為在地農民對於產業結構變化的一種適應策略。如產業西進之後，返鄉農民配合政府為突破傳統農村生產發展上的困境，以及提升作物價值與增加農民的收入，並且配合當代社會對於食物安全的要求，開始有機農業的試種。再加上不斷的分產，以及政府徵收農地所興建的引水道又從農地上劃過，讓水頭村的農地更加細碎化。返鄉農民重新審視自身的生產條件，不得不選擇種植高單價的有機作物，才能讓他們在越來越小的農地上以農維生，此時返鄉從事有機農業無疑就成為他們的最佳選擇。

外來新農則是受到主張共同購買的消費者團體，以及推動環境運動與農民運動的非營利組織與團體的影響，有別於「一味變大」，而是「立志做小」，與政府保持一定的距離，以永續發展為目的來進行農業生產，希望在生態與生產之間達成平衡。有時生產的部分雖然目前無法滿足基本的生活需求，他們依舊堅持自己的理念，深信這種農法是可行的，這種自然農法的實踐就是結合自然環境與意識形態的具體表現。

在這裡，返鄉農民與外來新農所採用的農法並不相同，不是有機農業，就是自然農法，前者建立在社會結構與政府政策之上，後者就是一種自然環

境與知識結構的結合。兩者之間並非那麼截然二分，如返鄉農民在多年實踐有機農業之後，慢慢形成一種對於「有機」的知識結構，影響著他們農法的詮釋與實踐，也會開始學習部分自然農法的做法。而外來新農在追求生態與生產之間的平衡時，也受到在地農村社會結構的影響，並且逐漸拉近與政府之間的距離，開始與農會合作來推廣與宣導自身實踐的自然農法，提升消費者對於自然農法的認同，以增加作物的價值與銷量。

在這些因素交互作用之下，水頭村不論是哪一種農法的實踐，都具有一種「立志做小」的特質，形成一種屬於水頭村的在地農業型態。就是有別於採取「單一作物大規模面積耕作」來追求「利潤的最大化」，而是以小農耕作的在地經濟體系為主體來發展，這裡的小農耕作多以家戶為單位，被稱之為「家庭農場最適規模」（蔡培慧 2015：17）。也就是朝向一種多面向的「再小農化（re-peasantization）」的發展（蔡晏霖 2014：222）。總之，受到自然生態與政治經濟的影響，以及在地農民與較廣體系之間的連結，當代的水頭村在讓作物映上農人的臉的同時，也已經轉變成一種「以農為生」的新小農聚落。

參考文獻

呂玉瑕、王嵩山 Lu, Yu-hsia and Sung-shan Wang

2011　竹東鎮志社會篇 [Zhudong Town Records: Society]。竹東鎮：竹東鎮公所 [Zhudong: Zhudong Township Office]。

余舜德 Yu, Shuenn-Der

1992　結構馬克思人類學代表－葛德利爾 [The Representative of Structuralist Marxism of Anthropology: Maurice Godelier]。刊於[In]見證與詮釋：當代人類學家 [The Practices and Interpretation: Contemporary Anthropologists]，黃應貴編 [Huang, Ying-kuei, ed.]，頁412-442 [pp. 412-442]。台北：正中書局 [Taipei: Cheng Chung Book Co., Ltd.]。

吳東傑 Wu, Dong-jie

2006　臺灣的有機農業 [The Organic Farming in Taiwan]。台北縣：遠足文化 [Taipei County: Hik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邱奕儒 Chiu, Yie-ru

年代不詳[n.d.]　認識樸門 [Know Permaculture]。網路資源 [Electronic

document], https://hualien-permaculture.blogspot.com/p/blog-page_15.html，2018年9月13日 [September 13, 2018]。

陳玠廷 Chen, Jie-ting

2014 臺灣有機農業反身現代現象之研究 [A Study of Reflexive Modern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in Taiwan]。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論文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張瑋琦 Chang, Wei-chi

2012 原住民成為有機專業農歷程的省思：知識、食物主權與身體規訓 [Reflections on the Journey of Aboriginal People to Become Organic Professional Farmers: Knowledge, Food Sovereignty and Physical Discipline]。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Taiwan Indigenous Studies Review] 12: 245-290。

黃樹民 Huang, Shu-min

2013 臺灣有機農業的發展及其限制：一個技術轉換簡史 [The Development of Organic Farming in Taiwan: A History of Scientific Paradigm Shifts]。臺灣人類學刊 [Taiw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1(1): 9-34。

黃兆慧 Huang, Zhao-hui

2002 臺灣的水庫 [Reservoirs in Taiwan]。台北縣：遠足文化 [Taipei County: Hik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詹武龍 Chan, Wu-lung

2009 秀明自然農法實施綱要 [The Implementation Outline of Xiuming Natural Farming]。網路資源 [Electronic document]，http://sites.google.com/site/urfarm/guidelines，2021年1月27日 [January 27, 2021]。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緊急應變經驗學習中心 Water Disaster Response Learning Center of Water Resources Agency

2004 艾利颱風應變報告 [Avery Typhoon Strain Report]。網路資源 [Electronic document]，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BiEYtF61jndHgPXOAfBAFFoKppHzpH8/view，2022年3月11日 [March 11, 2022]。

廖正宏、黃俊傑 Liao, Zheng-hong and Chun-chieh Huang

1992 戰後台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 [The Changes of Taiwan Farmers' Value after 1945]。台北市：聯經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 Liao, Zheng-hong, Chun-chieh Huang, and Hsin-huang Hsiao

1986 光復後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 [The Changes of Agricultural Policy in Taiwan after 1945: Historical and Social Analysis]。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蔡晏霖 Tsai, Yen-ling

2014 農作為方法：「以農為本」的抵抗政治 [Farming Life, Farming Resistance]。文化研究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8: 217-226。

2016 農藝復興：臺灣農業新浪潮 [Agricultural Renaissance in Taiwan]。文化研究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2: 22-74。

蔡培慧 Tsai, Pei-hui

2015 小農耕作，野地開花 [Smallholder Farming Rehabilitation Appears on a Farm]。刊於[In]巷仔口的農藝復興—社區協力農業，開創以農為本的美好生活 [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Revival of Taiwan Rural and Our Table]，蔡培慧、台灣農村陣線、香港社區夥伴等編 [Tsai, Pei-hui, Taiwan Rural Front and Community Partners at Hong Kong, eds.], 頁16-21 [pp.16-21]。台北市：果力文化 [Taipei: Reveals Books].

戴君玲 Tai, Chun-ling

2010 台灣社群支持型農業的發展與運作：島嶼社群生機農場的個案研究 [Exploring 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Island Bio-Dynamic Farm]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Communic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謝敏驥 Hsieh, Min-chi

2011 臺灣安全蔬果－吉園圃標章推動成果 [The Results of Promoting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農政與農情 [Agriculture Policy & Review] 233: 54-56。

謝順景 Xie, Shun-jing

2010 臺灣一百多年來的有機農業發展之歷史回顧 [The Historical Review of Developmentt of Organic Farming in Taiwan over a Hundred Years]。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 [Bulletin of Taichung Districe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 107: 1-12。

蘇嘉全 Su, Jia-quan

2006 新農業運動－台灣農業亮起來 [New Agriculture Motion]。農政與農情 [Agricultural Policy & Review] 169: 9-13。

Althusser, Louis 阿圖塞

1995 [1965] 保衛馬克思 [For Marx]。陳璋津譯 [Chen, Zhangjin, trans.]。台北：遠流 [Taipei: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Henderson, Elizabeth and Robyn Van En

2011 種好菜，過好生活：社區協力農業完全指導手冊 [Sharing the Harvest: A Citizen's Guide to 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李宜澤等譯 [Lee, Yi-tze, et al., trans.]。台北市：商周出版 [Taipei: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Inc.]。

Wolf, Eric R. 艾立克・沃爾夫
2003 [1983] 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賈士蘅譯 [Gu, Shi-heng, trans.]。台北：麥田出版 [Taipei: Rye Field Publishing Co.]。

Althusser, Louis and Etienne Balibar
1979 Reading Capital. London : Verso.

Bloch, Maurice
1983 Marxism and Anthrop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eton, Yvan
1979 The Introduction of Capitalism in Yucatecan Coastal Fishing. *In* New Direc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An Approach from Anthropology. Madeline Barbara Leons and Frances Rothstein, eds. Pp. 141-158. London: Greenwood Press.

Coquery-Vidrovitch, Catherine
1978 Research on an African Mode of Production. *In*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Marxist Approaches to Economic Anthropology. David Seddon, ed. Pp. 261-288. London: Cass.

Dupre, Georges and Pierre Philippe Rey
1978 Reflections on the Relevance of a Theory of the History of Exchange. *In*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Marxist Approaches to Economic Anthropology. David Seddon, ed. Pp. 171-208. London: Cass.

Gates, Hill
1996 China's Motor: A Thousands Years of Petty Capit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odelier, Maurice
1972 Rationality and Irrationality in Economics.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8 The Concept of 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and Marxist Models of Social Evolution. *In*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Marxist Approaches to Economic Anthropology. David Seddon, ed. Pp. 209-257. London: Cass.

Groh, Trauger and Steven McFadden
2016 明日的農場：社群支持農場－農場支持社群 [Farms of Tomorrow Revisited: Community Supported farms-Farm Supported Communities]。吳比娜譯 [Wu, Bi-na, trans.]。宜蘭：人智學教育基金會 [Yilan: Anthroposophy Education Foundation]。

Groundmann, Reiner
1991 Marxism and Ecology.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Imhoff, Daniel
1996 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Farming with a Face on It. *In* The

Case against the Global Economy and for a Turn toward the Local. Jerry Mander and Edward Goldsmith, eds. Pp. 425-433. San Francisco: Sierra Club Books.

Katz, Naomi and David Kemnitzer

1979 Mode of Production and the Process of Domination: The Classical Kingdom of Dahomey. *In* New Direc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An Approach from Anthropology. Madeline Barbara Leons and Frances Rothstein, eds. Pp. 49-79. London: Greenwood Press.

Leons, Madeline Barbara

197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grarian Reform in the Bolivian Yungas. *In* New Direc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An Approach from Anthropology. Madeline Barbara Leons and Frances Rothstein, eds. Pp. 83-111. London: Greenwood Press.

Leons, Madeline Barbara and Frances Rothstein

1979 Introduction. *In* New Direc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An Approach from Anthropology. Madeline Barbara Leons and Frances Rothstein, eds. Pp. xv-xxviii. London: Greenwood Press.

Meillassoux, Claude

1978a Kinship Relations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In*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Marxist Approaches to Economic Anthropology. David Seddon, ed. Pp. 289-330. London: Cass.

1978b "The Economy" in Agricultural Self-Sustaining Societies: A Preliminary Analysis. *In*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Marxist Approaches to Economic Anthropology. David Seddon, ed. Pp. 127-157. London: Cass.

Miller, Daniel

2001 Alienable Gifts and Inalienable Commodities. *In* The Empire of Things: Regimes of Value and Material Culture. F.R. Myers, ed. Pp. 91-115. Santa Fe: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Pollet, Eric and Grace Winter

1978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Labour among the Soninke. *In*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Marxist Approaches to Economic Anthropology. David Seddon, ed. Pp. 331-356. London: Cass.

Terray, Emmanuel

1972 Marxism and "Primitive Societie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Tuden, Arthur

1979 An Exploration of A Pre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In* New Direc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An Approach from Anthropology. Madeline Barbara Leons and Frances Rothstein, eds. Pp. 19-32. London: Greenwood Press.

Wessman, James W.
1981 Anthropology and Marxism. Cambridge, Mass. : Schenkman Pub. Co.

林俊宏
300072新竹市東區關東路53號
新竹市關東國民小學
jiunhung.lin@gmail.com

附錄一　主要報導人基本資料

報導人	性別	年齡	學歷	職業經歷
報導人Ra1	男	65	國中	從工轉農，現為有機米產銷班的班長。
報導人Rb1	男	83	國小	有機米產銷班的第二任班長
報導人Rc1	男	87	國小	從工轉農，現為有機米產銷班員。
報導人Rd1	男	74	國小	有機米產銷班的第三任班長
報導人Re1	男	52	高職	從工轉農，返鄉種植有機稻米自產自銷的產銷班班員第二代。
報導人Rf1	男	86	國小	從林業轉農，現為有機米產銷班員。
報導人Rg1	男	55	大專	為社區居民，從事製造業，曾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報導人Rh1	男	65	高中	專業務農，有機米產銷班員。
報導人Ga1	男	53		從工業返鄉務農，後再轉服務業，現僅農忙時受雇協助務農。
報導人Gb1	男	69		由商從農，有機農場甲的農場主。
報導人Gc2	女			有機農場甲的農場主的妻子，現為蔬菜產銷班班長。
報導人Gd1	男	56	碩士	從商轉農，現為有機農場乙的農場主。
報導人Ge2	女	52	大專	有機農場乙的農場主的妻子
報導人Gf1	男	27	大專	有機農場乙的實習農場主
報導人Na1	男	44	大專	從服務業轉農，為自然農法俱樂部技術總監。
報導人Nb1	男	47	大專	從服務業轉農，自然農法俱樂部第一期成員。
報導人Nc2	女	49	大專	從商轉農，自然農法俱樂部第一期成員與獨立農場c的農場主。
報導人Nd2	女	40	碩士	從工轉農，自然農法俱樂部第一期成員與獨立農場f的農場主。
報導人Ne1	男	35	大專	自然農法俱樂部第三期成員與獨立農場a的農場主
報導人Nf2	女		碩士	報導人Ne1的妻子，接案工作，以兼業方式務農。
報導人Ng2	女	30	大專	自然農法俱樂部第六期成員與獨立農場e的農場主
報導人Nh2	女		大專	自然農法俱樂部第五期成員與獨立農場b的農場主
報導人Ni2	女			從服務業轉農，自然農法俱樂部第三期成員與獨立農場d的農場主。
報導人Nj1	男	40	碩士	從服務業轉農，為自然農法俱樂部第八期成員。
報導人Nk2	女	45	碩士	從文職工作轉農，為自然農法俱樂部第八期成員。
報導人Nl2	女	30	大專	從文職工作轉農，為自然農法俱樂部第八期成員。

報導人	性別	年齡	學歷	職業經歷
報導人Cal	男	59	高中	前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報導人Cb1	男	65	大專	為社區居民，從事製造業。
報導人Cc1	男	72		從工業轉農，退休後務農者。
報導人Cd1	男	55	國中	現任里長，從事營造業。
報導人Ce1	男	64	大專	從工轉農，為社區發展協會成員，主要負責導覽工作。
報導人Cf1	男	75		曾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退休後自給式務農。
報導人Cg1	男	68	大專	曾為公務人員，退休後返鄉自給式務農。
報導人Chl	男	54		為公務人員，是彩繪農村的素人畫家。
盧老闆	男	67	大專	居住於竹東鎮上，水頭村田園餐廳的負責人。
王董	男	57	碩士	為科技公司創辦人，自然農法俱樂部的主要贊助者。
張專員	男	49		農會人員
何主任	女		大專	為成長家園的主任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2017-2018）　（作者製表）

附錄二　農場基本資料表

農場代號	農場主	農場簡介
有機農場甲	報導人Gb1 報導人Gc2	1994年移入水頭村租地溫室栽培，早期是介質包栽培，1995年改為有機種植，2009年退出有機驗證，改為友善耕作。
有機農場乙	報導人Gd1	2002年成立，採取預購會員制，除了是一座有機農園，也結合了環境教育、有機農業推廣與培訓、觀光（輕旅行與深度旅遊）、國際研習與交流，並兼具文化與美學等多功能的休閒、體驗、教學示範型農園。
成長家園附屬農場	何主任	2014年由有機農場丙與成長家園合作成立
獨立農場a	報導人Ne1	由自然農法俱樂部補助成立
獨立農場b	報導人Nh2	由自然農法俱樂部補助成立
獨立農場c	報導人Nc2	由自然農法俱樂部補助成立
獨立農場d	報導人Ni2	由自然農法俱樂部補助成立
獨立農場e	報導人Ng2	由自然農法俱樂部補助成立
獨立農場f	報導人Nd2	由自然農法俱樂部補助成立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2017-2018）　（作者製表）

Crops with The Farmer's Face on Them:

An Anthropological Case Study of an Agricultural Village in Northern Taiwan

Chun-hung Li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 this ethnographic case study of an agricultural village in contemporary northern Taiwan I attempt to explain that 'crops with the farmer's face on them' is a revival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techniques. It is also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meaning of contemporary agriculture as a way of making a living and as a way of life.

During the 1990s, the village of Shueitou in northern Taiwan adopted a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policy based on organic agriculture, including training local residents in the cultivation and marketing of organic rice and vegetables. Their efforts have met with considerable success, and a number of novice farmers have rented agricultural land to practice natural farming in Shueitou since 2012.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gram based on organic agriculture adopted by the village of Shuitou in the 1990s has led to a revival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techniques amongst both returning farmers and novice farmers, all of whom take pride in the fruits of their labor. In shifting from conventional to organic and natural agriculture, the emphasis has been on diversific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These local sustainable smallholders have their own dreams and they have their own farming to make a living on the land in Shuitou. I explain that this is the process of 'crops with the farmer's face on them', not 'food with the farmer's face on it'. The process of 'crops with the farmer's face on them' is just their self-realization. It means these local sustainable smallholders want to shift their farming in order to see agriculture as a way of life and as a way of making a living, but they don't yet have a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customers.

They adopted a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policy based on organic and natural agriculture. The decision to adopt this approach to rural redevelopment was made mainly in light of the fact that the local farmland was of good quality but had become divided into exceedingly small parcels, as well as the general lack of cooperation between local farmers. Both of these factors made the cultivation of high-value crops the only viable alternative for those who wanted to continue farming for a livelihood. Already well advanced due to the traditional division of family property amongst successive generations, the excessive fragmentation of farmland was exacerbated when the government expropriated large tracts of local farmland to build the Baoshan II Reservoir and its delivery channels, which provided a steady water supply for industry and domestic use, but made it increasingly difficult to make a living by engaging in agriculture. In addition, Shuitou Village has a strong notion that "where there is land, there is wealth," which, coupled with steady outward migration and the influence of entrenched local factions, has weakened the traditional clan organization and the sense of connection to the land, hindering the efforts of local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agglomerate these small parcels into the larger ones required by an economy of scale, and making it difficult to implement courses in joint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In addition to increasing concerns about food safety and the growing market for organic products, the decision to launch the program also took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eeds of the local environment,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national policies. Moreover, organic and natural farming boosts the value and sales volume of the crops grown by farmers seeking to make a living on increasingly small plots of land.

Despite the continuing tension between 'production first' and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 the case of Shuitou demonstrates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meaning of contemporary agriculture as way of making a living and as a way of life, all of which can be seen a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ism, kinships, national policies, and market mechanisms.

Keywords: crops with the farmer's face on them, organic farming, natural farming, agriculture as a way of life, agriculture as way of making a living